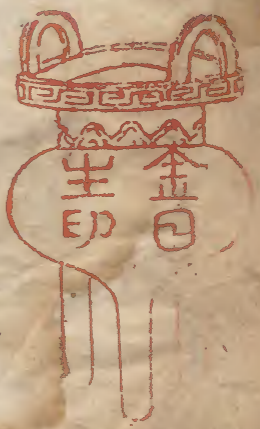


張泰嶽先生重訂



武經直解

豹變齋藏板

武經直解

草文庫

洪武三十年歲在丁丑。

太祖高皇帝有

旨。俾軍官子孫講讀武書。通曉者臨
期試用。寅觀舊註數家。矛盾不一。

學者難於統會。市肆板行者。闕誤
又多。雖嘗口授於人。而竟不能曉

達其理。於是取其書。刪繁撮要。斷以經傳所載先儒之奧旨。質以平日所聞父師之格言。訛舛者稽而正之。脫誤者訂而增之。幽微者彰而顯之。傳會者辯而析之。越明年藁就。又明年書成。凡一十二卷。一百一十四篇。題曰武經直解。嗚呼。

兵豈易言哉。觀形勢。審虛實。出正奇。定勝負。凡所以禁暴弭亂。安民守國鎮邊疆。威四夷者。無越於此也。聖人於是重之。故仁義忠信。智勇明決。兵之本也。行伍部曲。有節有制。兵之用也。其潛謀密運。料敵取勝者。兵之機也。一徐一疾。一動

一靜一予一奪一文一武兵之權也。不有大智。其何能謀。不有深謀。其何能將。不有良將。其何能兵。不有銳兵。其何能武。不有武備。其何能國。欲有智而多謀。善將而能兵。提兵而用武。備武而守國。舍是書何。以哉。兵者詭道。是以孫吳之流。

專尚詐謀。司馬法以下數書。論仁義節制之兵者。間亦有之。在學者推廣默識。心融而意會耳。雖然。兵謀師律。儒者罕言。譎詭變詐。聖人不取。仁義節制。其猶大匠之規矩準繩乎。大匠能誨人以規矩準繩。而不能使之巧。寅爲此書。但直解

經文而授人以規矩準繩耳。出奇用巧。在臨時應變者自爲之。非寅所敢預言也。狂斐踰僭。得罪聖門。誠不可免。然於國家戡定禍亂之道。學者修爲戰守之方。亦或有所小補云。

洪武戊寅歲律中太原劉寅序

增訂武經直解小引

旨哉

宣師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備之。爲言。思患而豫防之者也。假令竒正變化之妙。居恒弗克。燎若指掌。一旦復

煙傳微。懜懜嘗試。未有不
失。晁錯之兵要者。所以月
令孟冬。天子乃命將帥講
武。習射御角力。誠非樂於
觀兵也。洪惟

聖朝

御極。

命天下官軍子孫。講讀武書。
前輩劉拱辰先生。取註武
經諸說。折衷為直解。懸之
國門。靡可增減。不謂成平
日久。表章無人。講習終鮮。

今上踐阼。號稱明盛。宜切日中
之憂。余自書鑑直解進
呈之餘。急出內閣所藏劉先
生直解原本。詳加訂訛。析
命為十二卷。申明正學。俾世
勲子姓。免罝楚人。咸獲指

南。庶仁義節制之師。有弗
戰。戰必勝矣。斯蓋弧矢之
利。以威天下之大意云。
萬曆五年歲次丁丑孟冬
朔日江陵張居正題

後日武藝...

...

...

...

...

重較武經直解序

攷古兵法之作。起於軒轅。備於

成周。下迨戰國之時。文成曲逆

三氏。刪取要用。定為三十五家。

任宏較理。又更為權謀。形勢。陰

陽技巧四種。迄今兵家者流。著書固多。然未有若七書之備者。但其意深微。讀者不無疑闕。予蒿目時艱。留心武備。及見市刊數種。皆失諸闕畧。且謬誤多甚。

亥豕相沿。弊習久矣。今春北上。過訪史閣典笈吳于翁。渠出其武經直解藏本。予展視。知爲太嶽公增訂劉拱辰先生者。其中罔匪折衷諸家舊註。取長棄短。

九二
叅合經史。斷以己意。凡有闕文
誤字。咸補正而註釋之。憂學者
之難入也。易其言而示之。恐學
者之無據也。引其事而實之。辯
尉繚之非。明李靖之失。析張商

英之虛。聞素書之真假。抑周史
之傳會。以昭文王太公之本心。
人果能熟讀詳味。由直解而知
七書之意。融會貫通。而求知夫
用兵之術。於以登壇號令。拊

國家元功。爲曠世良將。詎弗偉哉。

予較訂方完。伏蒙

簡命學政。敢不欽遵。

明旨。俾膠庠肄習弗替。因勸于翁

授諸梓。不特東人之子。恃爲蒿

矢。庶天下折衝之士。咸獲所指

南耶。

丁丑春日錢塘翁鴻業書於絲

綸館

武經直解凡例

一武經直解。剖前人未發之旨。啓後學步武之程。註必其詳。不敢失之畧。義必其正。不敢誤於邪。欲俾初習者。易以入門。而窮經者。藉此窺奧也。故合諸家之說。歸文理之宗。有意拘而諸解矛盾者。俱併存之。以便折衷。有句活而推移上下者。皆分定之。以便成誦。註中附以古名將所行之事。及史傳諸書。互相發明。以便學者之參考也。

一七書次序。宋國子司業朱服校定。先孫吳而後六

韜。未知何義。今姑因其舊耳。或謂孫吳為正書。而司馬法以下。則文多殘缺。義亦奧窅。其他俱雜駁多贗。故爾。

一孫子舊註。互有得失。今選其理明而辭順者。其不切於理。而辭訛舛者。置之。

一孫子張賁註。論遣字甚重。諸家說得極畧。軍爭九變錯簡處。賁皆訂正。今從之。其餘篇內。一句一字之誤。並說見本條下。

一漢書藝文志云。孫子八十二篇。吳起四十八篇。今

孫子止十三篇。吳子止六篇。恐是後人刪取。篇章只依舊日次序。並不改易。

一吳子以下六書。自來註少。凡云舊本者。皆據劉拱辰先生所傳宋元舊本。凡云今本者。指近刊訛傳者也。

一問對中有闕談處。皆據左傳。及通鑑綱目正之。一尉繚子。乃商鞅之學。儒者所不談。然中間有可取者。不以人廢言可也。

一三畧本太公遺書。中亦有黃石公之說。今但一二

處明之餘在學者例推耳。

一六韜傳於周史。不無傳會其間。已於文伐篇內辯之。其餘尚多疑似者。後學擇焉可也。

一孫吳李衛太公。取其列傳。附於各書之前。使學者詳其履歷。因以見其作用。不徒口耳文義已也。

一闡場所試策題。出自主司意撰。難已預擬。論題悉遵舊本標示。圈其旁以別之。大題用雙圈。小題用單圈。不刪不改。便於學者記誦。

一馬步射法。刀棍鎗鈚。非藝師口授。決不能習練。故

不附錄。其陣法之載武經者。止有八陣。六花。率然。魚麗。五行。天陣。地陣。人陣。四武衝陣。烏雲陣。已於各陣之下。詳解明白。故不另錄。

武經直解引用註書姓氏

魏武帝 杜牧

張預 李筌

陳皞 賈林

孟氏 杜佑

梅堯臣 王皙

何氏 張賁

鄭友賢 紀燮

蕭吉 沈友

武經直解 目錄

孫鎬 吳璋

陸希聲 賈詡

成氏 呂惠卿

張載 王震

曾皎 郭逢原

刺鞠 賈林

謝賦 李益

蘇方帝 孫楚

武經直解用精書抄

武經直解目錄

武子卷之一

始計第一

作戰第二

謀攻第三

孫武子卷之二

軍形第四

兵勢第五

虛實第六

武經直解 目錄

軍爭第七

九變第八

孫武子卷之三

行軍第九

地形第十

九地第十一

火攻第十二

用間第十三

吳子卷之四

圖國第一

料敵第二

治兵第三

論將第四

應變第五

勵士第六

司馬法卷之五

仁本第一

天子之義第二

定爵第三

嚴位第四

用衆第五

李衛公卷之六

唐太宗問對上

李衛公卷之七

唐太宗問對中

唐太宗問對下

尉繚子卷之八

天官第一

兵談第二

制談第三

戰威第四

攻權第五

守權第六

十二陵第七

武議第八

將理第九

尉繚子卷之九

原官第十

治本第十一

戰權第十二

重刑令第十三

伍制令第十四

分塞令第十五

束伍令第十六

經卒令第十七

勸卒令第十八

將令第十九

踵軍令第二十

兵教上第二十一

兵教下第二十二

兵令上第二十三

兵令下第二十四

黄石公三畧卷之十

上畧

中畧

下畧

太公六韜卷之十一

文韜

文師第一

盈虛第二

國務第三

大禮第四

明傳第五

六守第六

守土第七

守國第八

上賢第九

舉賢第十

賞罰第十一

兵道第十二

武韜

發啓第十三

文啓第十四

文伐第十五

順啓第十六

三疑第十七

龍韜

王翼第十八

論將第十九

選將第二十

立將第二十一

將威第二十二

勵軍第二十三

陰符第二十四

陰書第二十五

軍勢第二十六

奇兵第二十七

五音第二十八

兵徵第二十九

農器第三十

太公六韜卷之十二

虎韜

軍用第三十一

三陣第三十二

疾戰第三十三

必出第三十四

軍畧第三十五

臨境第三十六

動靜第三十七

金鼓第三十八

絕道第三十九

畧地第四十

火戰第四十一

虛壘第四十二

豹韜

林戰第四十三

突戰第四十四

敵疆第四十五

敵武第四十六

烏雲山第四十七

烏雲澤兵第四十八

少衆第四十九

分險第五十

犬韜

分合第五十一

武鋒第五十二

練士第五十三

教戰第五十四

均兵第五十五

武車士第五十六

武騎士第五十七

戰車第五十八

戰騎第五十九

戰步第六十

已上七書共十二卷計一百一十四篇

武經直解目錄終

孫子兵法

孫子兵法卷之十一

孫子兵法卷之十二

孫子兵法卷之十三

孫子兵法卷之十四

孫子兵法卷之十五

孫子兵法卷之十六

孫子兵法卷之十七

孫子兵法卷之十八

孫武子傳

孫武子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廬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

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從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隊長吳王從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為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為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各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贊曰。

孫子兵法。二十三篇。美人既斬，良將得焉。

孫子兵法。十三篇。美入。列。神。兵。法。也。

贊曰

孫子兵法。與。亦。世。漢。

武。子。始。計。其。本。以。敵。強。而。勝。其。人。准。北。河。而。發。源。

不。限。于。勝。孫。子。曰。王。者。不。計。其。言。不。計。其。言。不。計。其。言。

孫武子直解卷之一

太原劉寅輯著

江陵張居正增訂

錢塘翁鴻業重校

始計第一

始。初也。計。算也。言欲興師動衆。君臣必先定計。

於廟堂之上。而決勝於千里之外。是計乃兵之

先著也。故孫子以始計爲第一篇。首段總言人

君與大將於廟堂之上。經此五事。校以七計。搜

索彼我勝負之情。第二段言大將選用偏裨而授之以計。第三段言因利制權之道。然後乃詭設形勢以助之於外。是亦所謂計也。末段總結上文。言算多則其策良。算少則其策拙。憺然而無算者。必至於亡國喪師。故曰吾以此觀之。勝負見矣。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兵是戎器。以人執兵。亦名曰兵。蓋宗社丘民咸賴之。以保全者也。周禮以九伐之法正邦國。左傳亦云。國之大事在戎。不察。猶言忽略也。故孫子說。兵為君國政事之極大。其關係非小也。乃軍衆因而或死或生。其國家因而或存或亡。或生以戰陣言。故曰地。存亡以得失言。故曰道。戰勝則人生而國存。不勝則人死而國亡。為主帥者。不可不謹慎審察也。孫子開卷。輒致叮嚀。蓋欲其為君與將者。不可不臧其謀也。故經之以五事。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經常也。如中庸九經之經。校與較同。考也。索。曲求也。

言行兵之事。是故爲主將者。宜常以五事爲用兵之本。然又非徒紐於事之跡。復爲出計。以相考校。必欲得其勝負之情焉。

一曰道。二曰天。三曰地。四曰將。五曰法。

道。天地將法。此五事之目也。惟有道。可以伐無道。故居首焉。順天者存。逆天者亡。故居二焉。得地者昌。失地者危。故居三焉。將得其人者勝。非其人者敗。故居四焉。法行則士卒用命。法壅則三軍離散。有善將。則有善法。故居五焉。○張預曰。恩信使民。上順天時。下

知地利。委任賢能。節制嚴明。此之謂五事也。○玉哲曰。用兵之道。人和爲本。天時與地利。則其助也。三者具。然後議舉兵。兵舉必須將能。將能然後法修。孫子所次。此之謂矣。

道者。令民與上同意。可與之歿。可與之生。而不畏危也。道者。仁義禮樂。孝弟忠信之謂。爲上者。漸民以仁。摩民以義。維持之以禮樂。教之以孝弟忠信。使民知親其上。死其長。乃恩義結於平時。故與上同心同德。上下一意。可與之同死。可與之同生。雖有危難。而不畏。

懼。此經之以道也。昔武王有臣三千。同心同德。是與上同意也。紂有臣民億萬。離心離德。是不與上同意也。令字當重看。蓋與上同意。共生死。不畏危者。雖在民。而令之之權。則操自上也。正與後主執有道句。互相發明。讀者宜細心詳覽。蓋道亦有王霸之異。如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省刑罰。薄稅斂。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此王道也。王道之民。同心同德。尊君親上。如子弟之衛父兄。手足之捍頭目。與之生死。何畏之有。如仁言以入

民心。私惠以悅民意。厚戰士之家。惡有功之賞。哀死而問傷。同甘而分苦。此霸道也。霸者之民。驩虞喜悅。趨事敵愾。以進死爲榮。退生爲辱。亦與之同死生而不畏危也。孫子之所謂道。蓋兼王霸而言也。

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
陰陽。以天道言。如明晦生殺之類。凡星雲風雨之變。可以占驗。兵家之勝負者。皆是也。寒暑。以冬夏言。如祈寒暑雨之月。不宐興師而犯之。所謂冬不征北。夏不征南者。皆是也。時。辰日支干。制。孤虛旺相之屬也。

所謂四時無常位。五行有更勝者皆是也。蓋天命不可違。天理不可逆。必敬謹事天。隨時宜而遵節制。方能克敵矣。此經之以天也。○一說。天者。順天也。陰陽者。天人向背之屬。寒暑者。大寒大暑之候。順天行誅。因二者之宜與不宜。不宜興師而犯之。為失時反制也。昔歲星在越。而吳伐之。越卒滅吳。福德在燕。而秦伐之。燕卒亡秦。此不順陰陽而致敗也。漢高冒雪討匈奴。士多墮指。馬援冒暑征武陵蠻。士多疫死。此不順寒暑而受害也。○張預曰。夫陰陽者。非孤虛向背。

之謂也。蓋兵自有陰陽耳。范蠡曰。後則用陰。先則用陽。盡敵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又云。設右為牝。益左為牡。早晏以順天道。李衛公解曰。左右者。人之陰陽。早晏者。天之陰陽。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此皆言兵自有陰陽剛柔之用。非天官日時之陰陽也。太白陰經言天時者。乃水旱蝗電荒亂之天時。非孤虛向背之天時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遠近。以里言。險易。以勢言。廣狹。以形言。死生。以機言。

地遠宜緩。地近宜速。地險宜用步。地易宜用騎。地廣宜用衆。地狹宜用寡。死地宜戰。生地宜守。此八者。經之以地也。○一說地者。非徒遠近險易。趨生避死之法也。如秦欲伐蜀。苦道不通。乃設石牛。置金其後。佯言牛能糞金。以遺蜀。蜀令五丁開路取之。因滅蜀。吳璘於平地。縱橫鑿渠。連綿如網。使金人騎兵不得入。宋太祖先取其澤路。以通兩淮咽喉。次取淮南。以通兩淮門戶。皆所謂地也。

將者。智。信。仁。勇。嚴也。

達人之情。見事之微。詐不能惑。讒不能入。應變無常。轉禍爲福。此將之智也。進有重賞。退有重罰。賞不私親。罰不避貴。政無二三。誠能服衆。此將之信也。知人饑渴。同人勞苦。問病戚容。撫傷出涕。待下有恩。愛恤士卒。此將之仁也。見機則發。遇敵則鬪。陷陣必入。被圍必出。雖危不懼。雖敗不挫。此將之勇也。軍政整齊。號令如一。三軍畏將而不畏敵。奉令而不奉詔。可望而不可近。可殺而不可敗。此將之嚴也。凡此五德。爲將者。宜全備焉。此經之以將也。

法者。曲制官道主用也。

古制軍之法。五人爲伍。五十人爲隊。二隊爲曲。二曲爲官。二官爲部。二部爲校。曲制官道。蓋言其伍法也。用兵以伍法爲先。計彼我所主用之法。而勝負自見矣。○張賁曰。部曲有制。分官有道。使各主其用。而不失其義。○杜牧曰。曲者。部曲隊伍。有分畫也。制者。金鼓旌旗。有節制也。官者。偏裨校列。各有官司也。道者。營陣開闔。糧餉錙重。各有道徑也。王者。管庫廩養。職守。主張其事也。用者。車馬器械。三軍須用之物也。其

說雖未必皆合乎孫子之意。要亦不失爲行兵之事。故併存之。

凡此五者。將莫不聞。知之者勝。不知者不勝。故校之以計。而索其情。

凡此五者。爲將之人。莫不聞其事。知其情。然貴乎實有知察之明。方得萬全之勝。否則不勝矣。故當校量以七計。而搜索彼我之情耳。

曰。主孰有道。

言兩國之主。誰爲有道。有道者勝。無道者敗。若漢高

入關。秋毫無犯。秦人大喜。項羽入關。殺子嬰。燒宮室。掠婦女寶貨。秦人大失望。此漢高所以終勝。而項羽所以終敗也。○一說。不可以二國向背之民心。而觀其主之孰爲有道講。果爾。是軍形篇稱銖稱鎰之說。非此處正解也。當云。五事固首重道矣。然是道也。執之有要。握之有機。茲操何術。始能令此道實有於我。下六句做此。如此講。方是校計索情。將孰有能。

兩國之將。誰爲有五德之能。有能者勝。不能者敗。漢王聞魏大將柏直之名。曰。口尙乳臭。安能當吾韓信。是也。以有能而當無能。則如孫臏之算龐涓。孔明之取孟獲。有勝而無敗也。以無能而當有能。則如龍且之遭韓信。趙括之遇白起。有敗而無勝也。然則勝敗之大機。又豈有不在主帥一人之身乎。天地孰得。

兩國天時地利誰得。得天時地利者勝。失天時地利者敗。若曹操盛冬伐吳。是失天時者也。慕容超不據大峴山。是失地利者也。○一說。國無災變。福星所守。

是謂得天。居國上流。形勢險固。是謂得地。
法令執行。

兩國法度號令誰行。法令行者勝。法令不行者敗。若
魏絳戮楊干。穰苴斬莊賈之類。是法令行也。若吏卒
縱橫不用將命。金之不止。鼓之不進。是法令不行也。
唐李靖對太宗曰。臣討突厥。總蕃漢之衆。出塞千里。
未嘗戮一楊干。斬一莊賈。亦推赤誠。存至公而已矣。
夫魏絳穰苴。初命爲將。當時國家威令不行。上下懈
怠。此楊干莊賈。一不遵法。而魏絳穰苴輒斬之。蓋不

如是。則法令不行。軍不齊一。何以取勝。李靖爲將。日
久。法令素行。上下相得。亦奚用殺哉。楊干。悼王弟。特
斬其僕耳。○曹操曰。設而不犯。犯而必誅。○王皙曰。
孰能法明令。使人聽而從。○杜牧曰。縣法設禁。貴賤
如一。

兵衆孰強。

兩國兵衆誰強。兵衆強者勝。兵衆弱者敗。若齊桓募
士五萬。以霸諸侯。晉文召爲前行四萬。以獲其志。秦
穆置陷陣三萬。以服鄰敵。此兵衆強而勝者也。

士卒孰練。

兩國士卒。誰爲練習之精。士卒練習者勝。士卒不練習者敗。辨旌旗。審金鼓。明開闔。知進退。閑馳逐。便弓矢。習擊刺。如身之使臂。如臂之使指。屈伸往來。無不如意。此練士之謂也。

賞罰孰明。

兩國賞功罰罪。誰明。賞罰明者勝。賞罰不明者敗。司馬法曰。賞不踰時。欲民速得爲善之利。罰不遷列。欲民速覩爲不善之害。項羽使人有功當封。刻印刻忍。

不能與。卒以取敗。此賞不明也。漢元帝知弘恭。石顯逼殺蕭望之而不能正其罪。是罰不明也。李光弼與史思明戰。有裨將援矛刺賊洞馬腹中數人。又有迎賊不戰而却者。光弼召援矛者。賜絹五百疋。不戰者斬。此光弼之賞罰明也。○按舊說上文爲七計。愚謂曰強曰練曰明。非行軍有法者不能。孫子必詳而言。欲以示人耳。豈五事之外。而別有七計邪。吾以此知勝負矣。

吾以此七計校量比度之。則先知彼我之勝負矣。○

一說以五事相校量。如此則孰勝孰負可得而定之矣。

將聽吾計用之必勝。留之將不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聽從也。留委任也。一將字對君指大將而言。對將指偏裨而言。蓋其時闔閭行軍。多自爲將。故有此說也。人君與大將定計於廟堂之上。然後方簡擇諸將。以充其任。若聽信吾計畫用之而戰。必能取勝。則留而任之。若不聽信吾計畫用之而戰。必然取敗。則除而去之。不任也。昔馬謖違諸葛亮節度。亮斬之。是將不

聽吾計用之必敗。去之也。○張預註。將字作平聲讀。謂將者語辭也。解作孫子以此激吳王而求用。言吳王將聽我所陳之計。而用兵則必勝。我乃留此矣。將不聽我所陳之計。而用兵則必敗。我乃去之他國。此非忠厚之心。恐失孫子本意。孫子作此書。將欲傳之後世。爲衆人法耳。不應中間用此數語。解激吳王而求用。是亦何等心哉。故子直取張賁註。而不取預言也。

計利以聽。乃爲之勢。以佐其外。

計。在內者。勢。在外者。佐。助之也。此言以五事。計之於我。則大經已立。無不利矣。求之諸將。而又皆足以聽其任用。然徒恃計與將。而遂與敵接戰。以取勝於鋒鏑之間。則亦不可。又必設爲形勢於外。以爲七計之助。三者皆備。然後可以言戰。勢者。因利而制權也。

夫勢者。不可以預定也。必因其所利而制宜。反常而應變。此權謀之道也。如韓信知趙王陳餘。不用李左車之計。是我之所利也。乃敢遂下井陘。使萬人先行。

出背水陣。又選二千人。人持一赤幟。葺山而望趙軍。戒曰。若趙空壁逐我。則疾入趙壁。拔趙幟。立漢赤幟。明日信建大將旗鼓。行出井陘口。此因利制權之事也。

兵者。詭道也。兵無常形。以詭詐爲道也。如樂枝曳柴揚塵。孫臏令軍減竈。田單神師火牛。韓信囊沙壅水。皆用詭道以取勝也。已下十四事。亦皆詭道。卽因利制權之法也。故能而示之不能。

武經直解 卷之一 始計 十三
故將本能而示敵以不能。是以怯詭之也。昔趙奢救
闕與。領兵去邯鄲三十里而止。令軍中曰。有以軍事
諫者死。堅壁留二十八日不行。復益增壘。秦間使來
入。趙奢善食遣之。間使還報秦將。秦將大喜曰。夫去
國三十里。而軍不行。乃增壘。闕與非趙地也。趙奢既
以遣秦間。乃卷甲而趨之。一日一夜至闕與。離城五
十里。而軍發。萬人拒北山。秦師至。遂大敗之。解闕與
而還。此初示以不能。而後取勝也。漢高至匈奴。匈奴
匿其壯士肥馬。使者皆言易擊。獨劉敬曰。兩國相擊。

此宜矜誇。見其所長。今徒見羸瘠老弱。此必欲見短
伏奇兵以爭利。愚以爲匈奴不可擊也。漢王不從。見
圍於白登。此匈奴示人以不能也。

用而示之不用。或欲戰而示之以守。欲用
本用其人。而示敵以不用。或欲戰而示之以守。欲用
騎而示之以步。欲用奇而示之以正。欲水攻而示之
以車馬。用陸取而示之以舟梁。凡此皆用而詭之以
棄也。如呂蒙詐稱病。孫權露檄取回。以陸遜代之。陰
遣蒙圖羽。秦令軍中有敢泄武安君爲將者斬。因敗

趙括鮮卑犯塞。段熲率兵赴之。恐賊驚去。復使驛騎詐齎璽書召熲。熲於道偽遁。潛於還路設伏。虜以爲信然。乃入追熲。熲因縱兵悉斬獲之。此段熲示人以不用也。段熲字紀明。
近而示之遠。

欲近襲敵。必示以遠去之形。是以地里詭之也。如利在速攻。反築室。反耕屯。示若閑緩。聞敵無備。倍道兼行。此以日期詭之也。如漢將岑彭。申令西擊。而潛兵渡沔。以破秦豐。狄青按兵止營。傳令軍士休息十日。

賊覘報未進軍。青次晨率部馳。一日一夜。擊破儂智。高是也。
遠而示之近。

欲遠襲敵。必示以近進之形。又如利在持久。反急治攻具。虛揚聲勢。若旦夕且至之狀。使敵日夜守備。不得休息。吾則練士秣馬。養威積氣。俟敵懈怠。偃旗息鼓。疾趨而去。此皆以近詭之也。如王臯討李希烈。見其立。如蒙山阻險。聲言回取蘄州。希烈率艦相持。臯密令步卒乘流破蒙山。如韓信盛兵臨晉。陳舟爲必

武經直解 卷之一 十一
渡之勢。魏豹遣兵拒之。信從夏陽以水罌渡河。襲破魏兵是也。

利而誘之。

示以小利。誘彼之來。或藉之以弱卒而誘之擊。利之以輜重而誘之爭。利之以地而誘之深入。利之以城而誘之急攻。利之以小勝而誘之以驕惰。此皆以利詭之也。如李牧以利誘胡人入境。因大破其衆。楚人以採樵者誘絞人。設伏兵以敗之。丁裴爲渭南令。見曹操被馬超追急。乃放牛羊。以誘超軍。漢帥置糗貯

醴。下毒其中。寇得寨飲食者俱斃是也。

亂而取之。

亂。設計擾亂其軍。或多行間諜。以亂其謀。焚蘆斫柵。以亂其居。焱馳徂擊。以亂其陣。偷號變形。以亂其營。同服渾旗。以亂其衆。皆可乘而取之。此以亂詭也。如謝玄與苻堅。夾淝水而陣。玄說秦退軍。欲與之戰。秦軍因退而亂。玄遂進兵大破之。蕭銑乘勝渡江。委舟而掠。李靖乘其衆亂。急破之也。馮異與赤眉戰。使軍皆朱其眉。以相亂。遂破赤眉兵是也。

實而備之。

敵人兵勢既實。則當爲不可勝之計。以備之。如行陣
堅整。法令嚴明。人馬精壯。糧食豐足。絕無可犯之隙
者。敵之實也。遇此敵者。宜乎自謹烽火。遠斥堠。固壘
壁。撫士卒。併氣力。密間諜。用心精密。如敵將至。謹以
待之。不可一息懈怠。此以守詭也。如趙奢救閼與。厚
集其陣。以待秦兵。荆人伐陳。吳救之。軍行三十里。雨
十日夜。左史倚相謂大將子期曰。雨十日夜。甲輯兵
聚。吳人必至。不如備之。迺勒陣。吳人至。見荆有備而

還。倚相曰。反覆六十里。其君子休。而小人爲食。我行
三十里。擊之必克。從之遂破吳軍。此荆人有備而全
吳人無備而敗也。○杜牧曰。對壘相持。不論虛實。常
須爲備。此言居常無事。鄰封接境。敵若修政治實。上
下相愛。賞罰明信。士卒精練。卽須備之。不待交兵。然
後爲備也。○鄭友賢曰。自能而示之不能。下十四句。
俱是詭道也。但以實而備之句。至解以彼軍既實。我
當預備。強而避之句。解以彼勢若強。我當引避。若然。
則是正道。非詭道矣。當解作我軍本虛。及詭以實而

使之備。我勢本弱。反詭以強而使之避。如祖逖居東臺。與西臺趙將姚豹守。久糧乏。逖以布囊囊土。運積臺上。仍以真米。令卒負之。半途假疲。致賊奪去。驚信其豐飽。遂遁。孔明開門延敵。司馬懿反避之而走。是皆以虛詭實。而弱詭強也。

強而避之。敵勢強盛。則且少避之。如行陣修整。節制嚴明。府庫充實。士卒習練。威名振著。乘勝遠鬪。其鋒不可當者。敵之強也。遇此敵者。宜乎勒兵據險。衛以強弩。或修

堡營柵。清野待饑。俟其氣衰力弱。設奇邀戰。不可坐待其至。而輕與爭鋒。此以遜詭之也。如王霸閉城休士。避周建蘇茂之鋒。皇甫嵩與張良戰不克。閉營休士。以觀其變。周亞夫謂楚兵輕剽。難與爭鋒。堅壁拒守。待其饑疲。出兵擊之。曹操以關公威名震著。議徙許都。以避其銳。李左車計守井陘。以困韓信。張耳。是皆以強而避之也。

怒而撓之。

怒激之。使怒撓。謂沮撓其謀也。或遣人以謾語嘲誚。

之。或因其來使而折辱之。或獸壘以輕之。或肆攻以
凌之。彼不勝其怒。必輕出而自來矣。此因敵將持重
固避不戰。欲以長計相縻者。故以辱詭之也。如隋陳
稜討杜伏威。堅壁不戰。伏威遣以婦人之服。謂之陳
姥。稜怒出戰。伏威擊破之。項羽使曹咎守成皐。漢王
挑戰不出。使人辱之。咎怒。渡兵汜水。爲漢軍所斬。晉
將李嗣源。帥精騎三千。壓梁壘。詬之。其將王景仁。大
怒出戰。嗣源擊破之。魏王昶伐吳。戰於江陵。吳將施
績。夜遁入城。昶以所獲鎧馬甲首。環城怒之。績果來
追。爲昶伏兵所破。是皆以激怒而撓之也。

卑而驕之。

自處卑屈。以逞敵人之驕縱也。如敵來求索。我姑與
之。敵來嘲謾。我姑受之。敵來挑戰。我退避之。或謬語
以尊奉之。或致物以結納之。此因敵人畏守。圖之而
無其便。特以矜詭之。使彼有驕滿之心。不以我爲意。
怠而失備。故可襲破之也。如東胡方強。遣使求索。冒
頓千里馬。闕氏。冒頓卽與之。項復索曰。匈奴有棄地
千餘里。吾欲不之。冒頓問羣臣。或曰。再與之。冒頓大

五經正解 卷之一
怒曰地者國之本。奈何與也。諸言與者斬之。冒頓上馬。令國中有多。至者斬。遂往襲之。東胡輕冒頓。不爲之備。爲其所滅。陸遜欲驕雲長。遺書誇美。深自謙抑。越子率衆朝吳。列士皆有賂。子胥以爲秦吳。後果爲所滅。馬燧貽書示好。田悅以其畏已。大喜。燧卒破悅。唐公李淵以書與李密。卑辭推獎。李密果驕而取敗。凡此皆是也。

佚而勞之。

敵入本佚。當設計勞之。或利之。而使其趨。或害之。而使其不救。或形之。而使其備。令彼疲於奔命。不得安佚。是以擾訛之也。史思明反。郭子儀。李光弼擊之。子儀深溝高壘以待。賊來則守。去則追之。晝則耀兵。夜則斫其營。賊不得休息數日。子儀光弼議曰。賊倦矣。可以出戰。遂戰於嘉山。大破之。吳伐楚。公子光問計於伍子胥。子胥曰。可爲三軍以肄焉。我一師至。彼必盡衆以出。彼出我歸。亟肄以疲之。多方以誤之。然後三軍繼之。必大克矣。公子光從之。楚始病於吳也。田豐說袁紹。外結英豪。內修耕戰。然後簡其鋒銳。分爲奇

兵乘虛迭出。以擾河南。彼救右則擊其左。救左擊其右。使操疲於奔命。人不安業之類是也。

親而離之。

敵人上下相親。當設計以離其心。或以姦人說客。構讒造謗。間其君臣。散其交援。反其將佐。去其謀主。使其內相攻伐。政令不一。是以疑詭之也。如項羽使至。陳平以太牢具進。及見使者。則作曰。吾以爲亞父使。今乃項王使也。更以惡車與進。使者歸告項羽。羽由是不聽范增之計。秦應侯使人間趙王曰。廉將軍爲

人。易與且降矣。今獨畏馬服君之子趙括爲將耳。於是趙退廉頗而用括。又有兩國相親。互相救援。亦當設計離之。如秦晉合兵伐鄭。鄭遣使夜出。說秦伯曰。今得鄭則歸於晉。於秦無益也。不如捨鄭以爲東道主。秦伯悟而退師是也。

攻其無備。出其不意。

乘敵人之懈怠。無備。攻而取之。是以暗詭之也。出敵人之空虛。不意。擊而破之。是以襲詭之也。則人心震駭。易於散走。倉卒之間。不測我之多寡。計不能定。兵

不能集陣不能整雖有猛將精卒亦無能禦也如呂蒙因關羽撤兵赴樊城而襲取南郡李愬乘雪夜烽火不接人不設備夜襲之擒吳元濟此皆攻其無備也右賢王以漢兵不能至此衛青夜擊之至驚潰而敗鄧艾自陰平行無入之地七百里出蜀不意是也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言上文詭勢襲虛之計此兵家臨敵制勝之法皆因利制權之勢不可先事而預為傳授者○一說乃兵家取勝之訣最宜隱密不可先事而泄其謀傳於敵

問則敵知備或以情應我而反襲我之無備也

夫未戰而廟筭勝者得筭多也未戰而廟筭不勝者得筭少也

古者長子帥師遣將出兵露布奏捷必告於廟故其未戰先筭謂之廟筭夫未戰之先於廟堂之上以五事七計校量之或得八九焉是得筭多而必勝也未戰之先於廟堂之上以五事七計校量之或得四五焉是得筭少而不勝也

多算勝少算不勝而况於無算乎

五事七計得算多者勝算少者不勝而况於五事七計全無算者乎

吾於此觀之勝負見矣

吾以此五事七計觀彼我之情則勝與負洞然可見矣。○按筭即計也。正指五事七計言。不可別立一意說。恐非孫子本意。道天地將法五者。治國之常事故曰經。○王孰有道。至賞罰孰明。七者制勝之權法。故曰計。下文皆說因利制權之事。此孫子始計一篇之大旨。學者不可不察也。

始計篇終

作戰第二

作造也。廟堂既有成筭。然後計程論費。起造戰事也。夫師旅之費無窮。必不得已而後為之。自古好兵之國。往往民窮財盡。禍生肘腋。不可勝數。其始皆由不知用兵之害。而無以告之者也。故孫子始計之後。即為之會計其所費。開陳利害之端。惓惓以速勝為勉。久暴為戒。豈非所以為萬世法耶。說者謂作起士氣使之死戰。但不可得已深入死地。氣衰力竭。作之可也。死戰亦可。

也。安有出師之初。而即為此計歟。殆非孫子本意明矣。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馳車千駟。革車千乘。帶甲十萬。

孫子言凡用兵之法。馳騁之車一千駟。一車兩服在前。兩騾在後。凡四馬。故曰駟。以皮縵其輪。籠其轂。而號為革車者。又一千乘。即駟也。古者每兵車一乘。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又二十五人。將重車在後。凡百人也。計兵車一千駟。重車一千輛。披甲之士。共有一十萬衆也。○按周家井田之制。八家為井。四井為

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甸一十六井也。出戎馬四匹。牛一十二頭。兵車一乘。重車一輛。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將重車者二十五人。是止有兵車重車也。兵車一曰小戎。一曰革車。孟子曰。革車三百輛。是革車即兵車也。詩曰。小戎棧收。又曰。文茵暢轂。是小戎即革車也。以之而戰。則曰攻車。其重車。即輜重之車。載衣糧器仗者。下文丘車是也。蓋井田之制。驗丘畝出牛。而駕大車。是以載輜重耳。下營以之為守。故曰守車。未審魏武。杜牧。張預。三家注疏。如何以馳車為戰

車。革車爲輜車。下文又以馳車爲攻城之輕車。丘牛解爲大牛。大車解爲長轂之車。若依此說。則武王革車三百輛。當時止載衣糧器械。孟子何必言之。大車作長轂車。而小戎文茵暢轂。則又皆非也。吾意古者車戰。只有革車。革車卽長轂車也。若載衣糧器仗。則有丘牛大車。止則因用以守。別有輕車。或馳之以陷堅陳。邀強敵。遮走北。攻城。又別有所謂衝車。臨車。轄輻等車。乃國家預爲之備。非出於井田之賦。不然。革車千乘。旣用馬四千匹。而馳車又用四千匹。丘牛又

將何所用哉。

千里饋糧。內外之費。賓客之用。膠漆之材。車甲之奉。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矣。

千里之外。以足軍餉。饋送糧食。內而國家。外而軍前。皆有所費。接待使命。游士。皆有所用。與夫膠漆所用之材。車甲所奉之物。計一日之內。約費千金之重。然後十萬之師。方可得而舉矣。膠漆。所以治器械也。車甲之奉。車甲中所用膏油皮線之類也。魏武云。購賞猶在外。須知千金。特舉成數而言。其實不止。然後者。

言師之不易舉也。宜速之意。隱然見於言外矣。
其用戰也。勝久則鈍兵挫銳。攻城則力屈。

承上文言所費之廣如此。其用之以戰也。貴在速而
必勝。若相持日久。則鈍吾之兵鋒。挫吾之銳氣。○一
說。以勝久作句。言卽勝而久。亦不利也。攻人之城。久
而不下。其力必至於困屈。○一說。屈對伸看。蓋兵宜
伐謀。宜野戰。攻城則敵處其逸。而我處其勞。故我屈
而彼伸也。若祿山之亂。尹子奇令狐潮等攻睢陽。久
而不下。張巡許遠設奇。殺賊甚衆。後雖城陷。而子奇

令狐之力已困矣。

久暴師。則國用不足。

日久暴師於外。則國家供給費用。必不足也。若漢武
窮兵深討。久而不解。國用空虛。士馬物故。中原疲弊。
後乃下哀痛之詔是也。

夫鈍兵挫銳。屈力殫貨。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
不能善其後矣。

若夫鈍已之兵鋒。挫已之銳氣。困吾軍之力。盡吾國
之貨。以爭無益之求。則隣國諸侯。乘我之疲弊。起兵

而襲之。雖有智謀之士。不能保全其終矣。若吳伐楚。入郢。後又加兵於齊晉。盟於黃池。久而不歸。越乘其弊。襲而滅之。隋煬帝好征伐。力屈於鴈門。挫銳於遼東。天下大亂。無以救亡。當時雖有智謀之士。何嘗能爲善謀於後乎。

故兵聞拙速。未覩巧之久也。

故兵聞有以拙而成速勝之功。未曾見巧於用兵者。反失之久也。○杜牧曰。攻取之間。雖拙於機智。然以神速爲上。蓋無老師費財鈍兵之患。則爲巧矣。○何

氏曰。速雖拙。不費財力也。久雖巧。恐生後患也。此孫子專言用兵久。則滋費輸運日竭。故言巧遲不如拙速。非爲兵可以拙用也。

夫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

夫兵久暴於外。而能爲國之利者。未嘗有也。○賈林曰。兵久無功。諸侯生心。○梅堯臣曰。力屈貨殫。何利之有。

故不盡知用兵之害者。則不能盡知用兵之利也。

故爲將者。不能盡知用兵屈力殫貨之害。則不能盡

知用兵拙速取勝之利也。○杜牧曰：害之者，勞人費財，利之者，吞敵拓境。○賈林曰：將驕卒惰，貪利忘變，此害最甚也。○王皙曰：久而能勝，未免於害；速則利，斯建也。○梅堯臣曰：不再籍，不三載，利也；百姓虛，公家費害也。苟不知害，又安知利。

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言善能用兵者，役不役，丘甸之役也。籍，召兵之符也。言善能用兵者，役不再籍於民，謂一舉兵而取勝，不可再驗籍而徵兵於民也。糧不三載於國，謂一饋糧而即止，不可三次取

糧於國也。按司馬法：八家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一甸六十四井，五百一十二家，民數繁以中家計之，一家六人，五百一十二家，一千二百八十八人，擇七十五人籍於司馬，以備征伐也。○杜牧曰：審敵可攻，審我可戰，然後起兵，便能勝敵而還。○陳皞曰：籍，借也，不再借民而役也。糧者，往則載焉，歸而迎之，是不三載也，不困乎兵，不竭乎國，言速而利也。○曹操曰：籍，猶賦也，言初賦民而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載糧，後遂因食於敵，還兵入國，不復以糧

迎之也。○張預曰：糧始出則載之，越境則掠之，歸國則逐之，是不三載也。

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也。

器用不足，則復取於本國，糧食不足，則掠取於敵人，故軍中之食可足而無乏也。○張預曰：器用取於國者，以物輕而易致也；糧食因於敵者，以粟重而難運也。夫千里饋糧，則士有饑色，故因糧則食可足。○一說：取用於國，謂非本國也。夫本國之用，已見前日費千金內，此明是籍役興師後事，言一切器甲車騎等用，皆取辦於敵國也。

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

國家貧困於師旅者，因其糧之遠輸也。糧既遠輸，則百姓皆貧乏矣。管子曰：粟行三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四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五百里，則衆有饑色。所齎之物，耗於道路，農夫耕牛，俱失南畝。今以七十萬家之力，千里饋糧，供給十萬之衆，百姓安得不貧乎？自此以下四節，再言上下公私之費。近師者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

正統直解 卷之一
此言不但畿甸之民。貧於遠輸。彼近師之地。人多日
久。百貨飲食之物。售賣必貴。故百姓之財。漸至竭盡
而無餘矣。○曹操曰。軍行已出界。近師者。貪財皆貴
賣。則百姓虛竭也。○張預曰。近師之民。必貪利而貴
貨。其物於遠來輸餉之人。財不得竭。
財竭。則急於丘役。力屈財殫。中原內虛。於家。百姓之費。
十太其七。

財物空竭。則急迫於丘役供給之事。丘行有驗。丘甸
之數而供役也。民之力已困。國之財已盡。原野之民。
家業內虛。度其所費。十分中太其七分矣。○王皙曰。
急者。暴於常賦也。於家者。於民之私家也。按司馬恣
以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
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出馬一匹。牛三頭。四丘爲
甸。甸出長轂一乘。馬四匹。牛十二頭。言暴師長久。則
丘牛馬匹之屬。必有死壞者。國將復賦。丘甸之役。以
益之。以時月計之。正當百姓財竭之後也。故知財竭
則急於丘役。丘役既急。則貧屢愈甚。而中原內虛矣。
○張預曰。運糧則力竭。輸餉則財殫。○陳皞曰。丘聚

也。聚歛賦役以應軍需。如此則財竭於人。人無不困也。
公家之費。破車罷馬。甲冑弓矢。戟楯矛櫓。丘牛大車。十
去其六。

公家費用之物。車破損而馬罷困。至於甲冑弓矢。戟
楯矛櫓。丘牛大車。或損壞。或遺失。十分中去其六分
矣。冑。兜鍪。今之頭盔也。矢。箭也。戟。有枝兵也。長者二
丈四尺。短者一丈二尺。盾。一名干。今之長牌也。矛。鈎
也。長二丈。櫓。大楯。車上之蔽也。丘牛。古者一丘計二

十六井。出牛三頭。大車。卽重車。載衣糧器仗之類。張
預以破車罷馬。爲攻戰之馳車。以丘牛大車。爲載輜
重之革車。不知何所據而云然。
故智將務食於敵。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菽。秆一石。當
吾二十石。

故有智之將。務取糧食於敵國。食敵人一鍾之粟。比
之運去者。可當吾國之二十鍾也。鍾。量名。受六斛四
斗。菽。豆。稽也。秆。禾。藁也。所以餵馬者。因敵禾豆成熟
在野。而取得一石。可當吾國之輸輓者二十石也。古

正統正解 卷之一 三十一
者一斛爲一石。今以二斛爲一石。秦征匈奴。使天下轉輸。率三十鍾而致一石。漢武通西南夷。千里饋糧。率十餘鍾而致一石。此云食敵一鍾。當吾二十鍾。菽秆一石。當吾二十石。孫子提衡而論。大約言之也。故殺敵者。怒也。

故軍士能直前殺敵者。在我激而怒之也。此言師老而卒不用命。當以此法。使彼氣怒心貪。皆不畏死也。如田單守卽墨。乃宣言曰。吾惟恐燕軍之剽所得齊卒。置之前行。與我戰。卽墨敗矣。燕人聞之。如其言。城

中人見齊諸降者盡劓。皆怒。又誑使燕人掘城外塚墓。於是卽墨城中士卒皆怒。欲殊死戰。後因火牛之勢。爭奮擊之。遂復齊七十餘城。

取敵之利者。貨也。

使吾士卒爭奮取敵人之利者。是以貨賂誘之也。如後漢荊州刺史度尚。候軍士出獵。密使人焚其珍積。獵者還。莫不泣涕。尚因激之曰。上陽潘鴻等財貨。足富數世。諸卿但不併力耳。所亡少小。何足介意。衆皆奮踴願戰。遂破潘鴻。趙太祖命將伐蜀。諭之曰。所獲

帑藏悉以饗士。國家所欲。惟土疆耳。由是將吏死戰。所至皆下。遂平蜀。○王皙曰。謂設厚賞耳。若使衆貪利自取。則或違節制矣。

車戰得車十乘以上。賞其先得者。而更其旌旗。

故用車與敵人戰。若得車十乘已上。賞我軍之先得車者。而更換我之旌旗。樹於敵人之車上也。言不可徧賞。但賞其倡謀陷陣先獲者。以激勸之耳。○張預曰。車一乘。凡七十五人。以車與敵戰。吾士卒能獲敵車十乘以上者。吾士卒必不下千餘人也。以其人衆。

故不能徧賞。但其厚利賞其陷陣先獲者。以勸餘衆。古人用兵。必使車奪車。騎奪騎。步奪步。故吳起與秦人戰。令三軍曰。若車不得車。騎不得騎。徒不得徒。雖破軍。皆無功。

車雜而乘之。

所得之車。可與吾車相雜而乘。令彼車不得相聚。彼卒不得同車。防其變叛也。○杜牧曰。士卒自獲敵車。任雜然自乘之。官不錄也。卒善而養之。

所獲一車。該步卒七十二人。十車共七百二十人。當以恩信撫養之。使不思歸。俾爲我用。此言不但當因糧於敵。若得車卒。亦有可因之方也。卽因人之車卒。益以見久師之不得已矣。是謂勝敵而益強。

此所謂取勝於敵。獲車與卒。旣爲我用。而增己之強也。○何氏曰。因敵以勝敵。何往不强。故兵貴勝不貴久。

故兵貴拙速而勝。不貴巧而曠日持久。以致屈刀殫貨。而爲他人乘我之弊耳。孫子始終言不利於久。此所以爲深知兵者也。夫遠輸艱難。因糧於敵。一不得已也。士不用命。姑行激勸。二不得已也。車破馬斃。因人兵卒。三不得已也。是皆久師所致。故孫子斷之如此。倘或我欲因糧。而敵人先清其野。則何所掠乎。我欲必戰。敵人高壘。雖激賞何能爲乎。且得人之卒。必如光武以義兵而臨盜賊。料人本無爲惡之心。故能撫而用之。若敵國之卒。安得保其無變乎。足見久師之無善策也明矣。

故知兵之將民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也。

故知兵之將。克敵往返之期。皆計定而後出。有未易
攻者。則治兵觀釁而已。如白起知趙之不可攻。寧自
芻而不起。決不苟從君命。以危社稷而害生民也。若
諸葛亮生則蜀興。死則蜀亡。郭子儀以一身係天下
之安危皆是也。

作戰篇終

謀攻第三

謀攻者。謀取人之國。謀伐人之兵也。上篇言作
戰。欲拙速而取勝。不欲巧久而鈍兵挫銳。此篇
言謀攻。欲全爭於天下。不欲破人之國。毀人之
城。古人不得已用兵之意。於此亦可見矣。若以
兵攻人者。決勝負於鋒刃矢石之下。縱能盡殺
之。安能自保其無傷乎。以謀攻人者。老成持重。
制勝萬全。攻期於無戰。戰期於無殺。不戰不殺。
而能自服人者。此謀攻所以次作戰也。夫作戰

之篇其辭憂繼之以謀攻欲以持重為主也。火攻之篇其辭危先之以九地欲以死戰為主也。孫子其示人先後貴賤之倫意有在矣。此篇始終以持重萬全為戒。畧無一言詭譎之術。聖賢用兵之道不過如此。君之用將將之用兵萬全之理舍孫子其孰能言之哉。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全國為上。破國次之。全國謂不戰而敵人來服。保全其國也。孫子言凡用兵之法。保全人之。為兵之上策。若與兵逆戰。至於

破人之國。又為次之。如文王伐崇。因壘而降。及宋曹彬取南唐。元伯顏取南宋。皆能全人之國。若劉裕取南燕。曹翰取江州。誅殺太甚。此不能全人之國者也。全軍為上。破軍次之。

全者。以謀致勝。彼此俱得保全。破者。則必用戰矣。全人之軍為上。破人之軍次之。萬二千五百人為一軍。古者天子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如光武收銅馬。鐵脛。尤來。大鎗。及赤眉之類。皆能全人之軍。若白起。詐坑趙卒。項羽。詐坑秦卒。皆不能全人之

軍也。

全旅為上，破旅次之。

全人之旅為上，破人之旅次之。五百人為一旅。

全卒為上，破卒次之。

全人之卒為上，破人之卒次之。百人為一卒。

全伍為上，破伍次之。

全人之伍為上，破人之伍次之。五人為一伍。○何氏

曰：自軍至伍，皆次序上下言之。此意以策畧取之為

妙。不惟一軍，至於一伍，不可不全。蓋全敵能益已之

強，破敵徒自弊其力。

是故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也。

是故與人百戰而百勝，非所謂善之又善者也。言數

戰而勝，必致殺傷財，禍國殃身，天理之自然也。如

秦之白起，雖戰勝攻取七十餘城，斬首虜四十五萬

其秦卒死者亦過半矣，而不免於杜郵之自剄。韓信

雖涉西河，虜魏王，禽夏說，下井陘，斬龍且，而終就雲

夢之烹。虞詡長朝歌，濫殺賊，斃數百，而家門不增一

口。李廣守隴西，誘殺降羌八百，而終身不得封侯。若

再世爲將之趙括。三世爲將之王離。或報於其身。或報於其子孫。夫好生惡殺。福善禍淫。天理之不爽也。其爲將者。庸可忽乎。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也。

以兵相接曰戰。不與人戰而屈服敵人之兵。乃爲善之善者也。如故迷者。陳利害以曉之。來降者。布恩信以結之。誑誤者。明大義以懾之。震恐者。揚威聲以奪之。或用辯士以下之。或用奇計以誘之。或堅壁清野。以待其衰。或奪隘守險以絕其救。或以夷狄而攻夷

狄。或以盜賊而擒盜賊。此不戰而屈人兵之類也。如魏太祖破邯鄲。易陽令韓範。僞以城降而拒守。遣徐晃攻之。晃以飛矢射入城中。爲陳成敗。範悔而降。此陳利害而屈人之兵也。絳郡賊柴保昌。有衆八萬。煬帝令樊子蓋擊之。子蓋深溝高壘。不敢戰。有來歸首者。不問多寡。必執之。由是莫敢降。賊徒日盛。連年不尅。煬帝乃令李淵伐之。賊有來降者。皆引致左右。推赤心以待之。人人自安。願効死力。其黨相謂曰。我輩本無逆心。從以政令嚴酷。懼死爲盜耳。前後來降者。

皆爲樊所殺。窮無所歸。今唐公

恩義如此

我輩知不死矣。遂相率歸。前後至者數萬人。餘賊散走他郡。此以恩信而屈人之兵也。朱泚、朱滔、王武俊、聯兵反。李抱真先遣門客賈林。以大義說武俊。合從擊泚滔。俊雖許之。然尚猶預抱真。乃以數騎徑入武俊營。曰：朱泚希烈。僭竊大位。滔攻貝州。此其志皆欲自肆於天下。足下旣不能與競長雄。捨九葉天子而臣反虜乎。且詔書罪已。禹湯之心也。方上暴露播越。公能自安平。抱真武俊涕泗交下。感動左右。入武俊

帳中。酣寢久之。武俊感其不疑。結爲兄弟而別。且日合戰。大破朱滔。此李抱真以大義而屈人之兵也。七國反。周亞夫曰：楚兵剽輕難與爭鋒。願以梁委之。絕其食道。乃可制也。上從之。吳方攻梁急。請救。亞夫引兵東北。走昌邑。堅壁而守。不出。使輕騎絕吳楚兵後食道。吳楚饑。乃引去。此以堅壁而屈人之兵也。毋丘儉反。以文欽在外爲遊兵。司馬懿將兵五萬。渡淮討之。使一軍從安風津據壽春。一軍出譙宋。絕其歸路。一軍據南頓以待之。皆堅壁勿戰。欲進不得。闔退

正經正解 卷之一
三十一
恐見襲。計窮不知所出。棄眾宵遁。懿追斬之。此以守險而屈人之兵也。班超在西域。謂羌人曰。犯法者。能相斬。捕除罪。斬大豪有罪者一人。賜錢四十萬。中豪十五萬。下豪二萬。大男三千。女子老小千錢。又以其所捕妻子財物與之。此以夷狄而攻夷狄也。張步。蘇茂反。光武遣使告步。茂曰。能相斬降者。封爲列侯。步遂斬茂。詣軍門降。此以盜賊而攻盜賊也。
故上兵伐謀。

故上兵伐人之謀。言破其謀而降其軍。不必與之戰也。○曹操曰。敵始有謀。伐之易也。○王皙曰。以智謀屈人。最爲上。○張預曰。伐謀者。用謀以伐人也。言以奇策秘筭。取勝於不戰。兵之上也。○孟氏曰。九攻九拒。是其謀也。伐謀之事。不止於一。或敵人將謀伐我。我先伐其謀。故敵人不得伐我。如晉使范昭往觀齊政。晏嬰破其謀於樽俎之間。而晉不敢加兵於齊也。李密知王世充享士。欲乘月晦襲倉城。屯兵待之。而世充果不得勝。如煬帝爲突厥所圍。唐太宗多張旌旗。綿亘數十里。夜則鉦鼓相應。突厥候騎驚報大軍。

至矣。解圍而去。此皆伐謀也。

其次伐交

其次者。剪其羽翼。以孤其勢。伐人之交也。卽下文威加於敵。則其交不得合之意。如張儀說秦。以地六百里與楚懷王。請絕齊交。如蘇秦約六國不事秦。秦人閉關十五年。不敢窺山東。隋何於黥布座上。殺楚使者。以絕項羽。曹公與韓遂交。馬語以疑馬超。高洋遣蕭淵明。請和於梁。以疑侯景。司馬懿曰。劉備孫權。外親內疏。關羽得志。權必不願也。可遣人勸權躡其後圖之。許割江南以封權。曹操從之。使人密言于權。權使陸遜斬羽。此皆伐交之道。

其次伐兵

又其次者。則以己之兵。伐人之兵。謂嚴隊伍。利器械。或致之來而與之戰。或能出其不意而掩襲之。抑亦可以爲次矣。○張預曰。不能敗其始謀。破其將合。則犀利兵器以勝之。○太公曰。必勝之道。器械爲寶。其下攻城。

其兵之最下者。旣不能使之屈。又不能使之戰。徒頓

兵於堅城之下。務爲攻取而已。故攻城爲兵家之下計。下文乃言其害也。

攻城之法。爲不得已。

攻城則力屈。所以必攻者。爲出於不得已焉耳。

修櫓。輶。具器械。三月而後成。

修。治也。櫓者。大楯也。輶。輶。四輪之車。卽輶。牀也。排。大木爲之。下容數十人。上蒙以皮。覆之以土。使木石不能傷也。具。備也。器械者。總攻城之備而言。衝車。臨車。鈎車。飛樓。雲梯。蝦蟇。木蟬。合車。孤鹿車。影車。高陣車。

馬頭車。獨行車。運土豚魚車之類。皆在其中也。言修櫓與攻城之車。具合用之器械。大約三月而後能成就。

距闌。又三月而後已。

距。相拒守也。闌。土山。今之所謂壘道也。積土爲山。以臨敵城。或觀其虛實。或毀其樓櫓。或乘高設計而入城。又大約三月而後能止也。

將不勝其忿。而蟻附之。殺士卒三分之一。而城不拔者。此攻之災也。

爲將者。以其日久。不勝其忿怒。不待攻城器具。使士卒緣城而上。如蟻之緣牆也。士卒爲城上敵人所殺。三分中去其一分。而城堅。終不能拔者。此攻城之災也。拔者。攻而舉之。如拔木然。如後魏太武攻宋臧質于盱眙。太武就質求酒。質封溲便與之。太武大怒。命士卒肉薄攻城。分番相代。墜而復升。莫有退者。屍與城平。而城不拔。質復殺其高梁王。死者過半。乃解而退。此太武爲攻城而敗也。

故善用兵者。屈人之兵。而非戰也。

故善用兵者。以計屈服敵人之兵。而非用戰也。謂或破其謀。或敗其交。或絕其糧。或斷其路。不用戰而服之。如韓信旣破趙。遂欲攻燕伐齊。問計於李左車。左車曰。今將軍涉西河。虜魏王。擒夏說。一舉下井陘。不終朝而破趙。二十餘萬衆。誅成安君。名聞海內。威振天下。若此將軍之所長也。然而衆勞卒疲。其實難用。今將軍欲舉倦弊之兵。頓燕堅城之下。欲戰恐久。力不能拔。情見勢屈。曠日糧竭而弱。燕不服。齊必距境以自疆也。燕齊相持而不下。則劉項之勢。未有所

分也。若此者，將軍所短也。方今爲將軍計，莫若按甲休兵，鎮趙撫其孤，百里之內，牛酒日至，以饗士大夫，驛兵北首燕路，然後遣辯士奉咫尺之書，暴其所長於燕，燕必不敢不聽從，燕已從，使諠言東告齊，齊必從風而服。雖有智者，亦莫知爲齊計矣。如是，則天下事皆可圖也。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此之謂也。韓信曰：善從其策，發使使燕，燕從風而靡也。如田穰苴明法令，撫士卒，燕將聞之，不戰而退也。又如王霸以周建蘇茂，容兵遠來，欲徼一勝，閉營休士，而茂建自樊

是也。

拔人之城而非攻也。

拔取人之城，必以計，而不事戰攻之力。假歲月之久，以傷殘士卒也。○張預曰：或攻其所必救，使敵棄城而來援，則設伏取之，或外絕其強援，以久持之，坐俟其斃，茲皆不攻而拔城之義也。如慕容恪攻段龔於廣固，諸將請急攻之，恪曰：軍勢有緩急，若彼我勢均，而且，有強援，慮腹背之患者，宜急攻之，以速大利。如我強彼弱，外無救援，力足制之者，當羈縻守之，以待

其弊若其促攻。不過數旬。剋之。但恐傷吾士卒。當持
久以取耳。乃築室及耕。嚴固圍壘。終克段龔於廣固。
如文王伐崇。因壘而降。皆兵不血刃。而得萬全也。

毀人之國。而非久也。

毀滅人國。不久露師也。○杜牧曰。因敵有可乘之勢。
不失其機。如摧枯拉朽之易。○張預曰。以順討逆。以
智伐愚。師不久暴。而敵國滅。何假六月之稽乎。如沛
公取秦。晉平吳。隋平陳。宋太祖平蜀。皆不用久也。
必以全爭於天下。故兵不頓而利可全。此謀攻之法也。

全爭者。不戰而屈人之兵。則士不傷。不攻而拔人之
城。則力不屈。不久而毀人之國。則財不費。必以完全
立勝於天下。故兵不頓壞。而利可以全收。此乃謀攻
之法也。○李筌曰。以全勝之計。爭天下。是以不頓收
利也。○一說頓陳也。言無俟陳兵。而敵人軍國之利
全歸之於我也。○又說頓挫也。鈍也。觀漢書芒刃不
頓。賈誼賦。鏑錙為頓。則讀作鈍亦通。○水經云。水
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

故用兵之法。吾軍十倍於敵。則可四面合圍。絕其糧

援使敵不能逃逸。必自下也。此言將智勇等。而兵利鈍均者如此。若主弱客強。不必十倍。然後圍之。如曹操因呂布敗走下邳。掘塹圍之。引穀泗水灌城。布困而降是也。

五則攻之。

吾軍五倍於敵。則可驚前拚後。衝東擊西。而攻取之。若敵無外援。矢竭糧盡。不必五倍。然後攻之也。○陳皞曰。此獨說攻城也。故下文云。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倍則分之。

吾軍加倍於敵。則可分為二部。一以當其前。一以衝其後。或襲之於左。或掩之於右也。○曹操曰。以二敵一。則一術為正。一術為奇。○杜牧曰。此言非也。此言以二敵一。則當取已之一。或趨敵之要害。或攻敵之必救。使敵一分之中。復須分減相救。因以一分而擊之。夫戰法。非論眾寡。每陣皆有奇正。非待人眾。然後能設奇。如項羽於烏江。二十八騎。尚不聚之。猶設奇正。循環相生。况於其他哉。

敵則能戰之。

若彼我勢相敵。則當變化奇正。用已所能而戰之。○
何氏曰。敵言等也。能善也。制陣有法。奇正相生。或致
之來。或邀之險。或掩其不備。或擊其囂亂之類。是謂
能戰。若致死爭鋒。不可以言能也。

少則能逃之。

逃今本誤作守

我軍少於敵。則當盡其能忍之心。且暫逃之。伺其隙
而乘其弊。然後襲而掩之。此亦以將智勇等。而兵利
銳均者言之。若我治彼亂。我奮彼怠。我佚彼勞。我飽

彼饑。雖少亦可與衆者合戰。若吳起以五百乘破秦
五十萬。周瑜以三萬人破曹操八十萬。光武以數千
人破王尋四十二萬。謝玄以八萬破苻堅一百萬。曹
操以二萬人破袁紹四十萬。宇文泰以一萬破高歡
十萬。何必逃哉。○曹操曰。高壁堅壘。勿與戰也。○杜
牧曰。兵不敵且避其鋒。尚俟隙便。奮決求勝。言能者
謂能忍忿受耻。敵人求挑不出也。○陳皞曰。此非說
也。但敵人兵倍於我。則宜避之。以驕其志。用爲後圖。
非謂忍忿受耻也。○賈林曰。彼衆我寡。逃匿兵形。不

武經直解 卷之一
令敵知。當設奇伏以待之。設詐以疑之。亦取勝之道。不若則能避之。

我軍勢力交援。不如敵人。則能引而避之。以伺其便。不若者。強弱勞逸。饑飽治亂。不敵也。如少延緩。不避。恐敵人守我要害。發我津梁。合而圍我。則欲去不復可得也。○蕭吉曰。雖逃避。亦有其道。或保險據隘。或詭情匿形。或假借聲勢。使敵莫測。不敢追迫。雖有退計。而無退志。雖有弱勢。而無敗形。此方爲善。殆非急走之謂也。

故小敵之堅。大敵之擒也。

故小敵不量已之力。不能逃。不能避。而堅與人戰。則必爲大敵之所擒。如李陵之降於匈奴是也。○杜牧曰。言堅者。將性堅忍也。○孟氏曰。小不能當大也。言小國不量其力。敢與大邦爲讐。雖權時堅城固守。然後必見擒獲。春秋傳曰。旣不能強。又不能弱。所以致敗。如息侯之屈於鄭伯是也。夫將者。國之輔也。輔周則國必強。輔隙則國必弱。夫將者。國家之輔佐也。輔佐之謀周密。敵人故不能

武經正解 卷之一
窺則其國必然盛強。如吳起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李勣守并州。而太宗以爲賢於長城是也。輔佐之謀。一有罅隙。敵人乘釁而入。則其國必然衰弱。如樂毅見疑於燕。而田單得復齊城。斛律光見疑於齊。而周師得入鄴都是也。輔者。車之兩傍夾木也。○何氏曰。周謂才智具也。得才智周備之將。國乃安強也。○曹操曰。隙。形見於外也。○杜牧曰。隙。才不周也。○梅堯臣曰。得賢則周備。失士則隙缺。○按此節承上文以起下文之意。言國有賢將者。如車之有輔。無賢將

者。如車之失其輔也。國之強弱。惟繫於將。則將軍關外之權。不可以不重。而人君委任之意。不可以不專矣。蓋用兵之道。固貴於全爭。然守全爭之策者。實有似於保身之謀。孫子既序全爭之意。而必歸重於將。并及於君。一則欲爲將者。必守全爭之策。毋以君命而苟從。二則欲爲君者。必聽持重之言。毋求必勝而中御之也。如李牧趙充國。真可爲老成持重之將也。守邊屯田之策。誠全爭之策也。趙王漢宣。如何其誚責之耶。孫子之言。於是驗矣。

武經直解 卷之一

新本誤以君字在上

故軍之所以見害於國君專制者。殆有三事可指也。

○梅堯臣曰。患君之所不知。任非其人也。

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糜軍。

不可以進。如彼已未知。天地未得。眾寡相懸。強弱不敵之類也。謂之猶言命之也。不可以退。如出萬全之謀。收一舉之利。乘三軍之怒。值千載一時之類也。糜御也。絆也。猶駕御縻絆。使不得馳騁自由也。此言人

君不知軍之不可以前進。而命之前進。不知軍之不可以後退。而命之後退。是謂縻繫其軍者。此一患也。謂人君不令大將自裁進退之道。或遣使命必令決戰。如安祿山反。唐玄宗遣使促哥舒翰。進兵復陝洛。翰奏曰。官軍據潼關之險。利在堅守。賊勢日蹙。將有內變。請少待之。楊國忠以其逗遛。屢遣中使促之。翰不得已。引兵出關。卒陷於賊。如宋岳飛。兵已向汴。秦檜從中制之。宗澤留守東京。招徠群盜。數百萬。乃為汪黃二相所制。怏怏而死。是也。○一說。是將不知。非

武經直解 卷之一 四十九
君也。如楚將龍且逐韓信而敗。是知其進。秦將符融揮軍少却而敗。是知其退也。

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政。則軍士惑矣。軍事。凡軍中曲節號令。賞罰之事也。又說卽校計索情之事。同。參與之也。凡事一出於將。則人耳有常聞。目有常見。心有常守。而易於指使也。人君不知軍事。何物而強欲同之。則軍士迷惑。而莫知所從矣。此二患也。如左傳晉彘季不從軍師之謀。以偏師先進。爲楚所敗。裴度奏去監軍。而平蔡州是也。○曹操曰。軍

容不入國。國容不入軍。禮不可以治兵也。○李筌曰。任將不以其人也。○杜牧曰。蓋謂禮度法令。自有軍法從事。若使同於尋常治國之道。則軍士生惑矣。○杜佑曰。夫治國尚禮義。兵貴於權詐。形勢各異。教化不同。而君不知其變。軍國一政以用治民。則軍士疑惑。不知所措。故兵經曰。在國以信。在兵以詐也。不知三軍之權。而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

權者。攻戰之變術。卽因利制權之權也。呼吸之間。十步之內。其變不定。隨時制宜。在將之心而已。人君不

知緩急之宜。遙度而節制之。或使不知者同之。則軍士疑貳而不信矣。此三患也。蓋人君之職。當修德行。政。求賢任人而已。而將受闔外之寄。無天於上。無地於下。無敵於前。無君於後。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務在必勝。人君豈可以已意而縻之。漢唐多以中官爲監軍。其縻軍之患。正如此。○杜佑曰。不得其人也。君之任將。當精擇焉。將若不知權變。不可付以勢位。苟授其非人。則舉措失所。三軍覆敗也。

三軍旣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是謂亂軍引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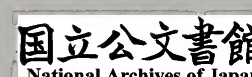
君徒知制其將。不能用其人。而乃同其政任。俾三軍之衆。旣惑且疑。則諸侯窺之。乘其釁隙。而攻伐之。難必至矣。是謂自亂其軍。而引敵人之勝我也。亂。疑惑。擾亂也。曹操曰。引。奪也。如李光弼復懷州。史思明來救。使諜宣言。賊將士皆北人。謳唸思歸。時魚朝恩監軍。以爲信然。屢上賊可滅狀。詔諭光弼。光弼固言賊方銳。未可輕動。肅宗不聽。遣使者督戰。光弼不得已。出師。次北邙。伏兵發。王師大潰。懷州復陷。此唐自亂光弼之軍。而引思明來勝我也。

故知勝有五。知勝謂未戰可中其必勝也。此因上文而推廣之。以盡全爭之法。其目在下。知可以與戰。不可以與戰者勝。

明大小之分。識進退之節。知可以與敵戰。或不可以與敵戰者勝。如吳起所謂有不卜而與之戰者。八有不占而避之者。六是也。蓋敵有強弱。時有可否。如廉頗拒秦。白起挑戰而頗不出。韓信攻趙。破趙而後會食。頗非拙於戰。而信非巧於攻也。司馬懿討孟達於

上庸。征公孫淵於遼東。長驅徑擣。所向必克。及與孔明對壘渭南。相持百餘日。辱以巾幗而終不出。懿非勇於前而怯於後也。審敵之強弱。因時制宜。此所以為良將。而能制勝於人也。

識眾寡之用者勝。明十圍五攻之法。識敵人虛實之形。或當用眾。或當用寡者勝。用眾者務易。用寡者務隘。又如秦始皇欲代楚。王剪曰。非六十萬人不可。始皇以為怯。使李信將二十萬人伐楚。大敗而還。如剪言。竟滅楚是也。



正經直解 卷之一 五十三
上下同欲者勝。

上下之心同欲者勝。所謂仁人之兵。上下一心。三軍同力者是也。若人人欲戰。豈有不勝者哉。如郭子儀。李光弼。忘其私忿。以忠義相勉。而訖平巨盜。如李廣。不聽衛青節制。而失道後期。先穀不用荀林父之命。而喪師於邲。是也。

以虞待不虞者勝。

虞。戒備也。以有備虞。而待敵人之無備。虞者勝。此先守已而後攻人也。若是者。萬無一失。世之庸將。但伺

人之不虞。而不知已之無備者多矣。如趙奢厚集其

陣。以待秦兵。孫臏設伏。以待龐涓。是也。

將能而君不御者勝。

御。如御車之御。言左右之也。大將有能。而國君不制。御者勝。如夏侯敦有大帥之畧。而曹操假以節度。便宜從事。是也。若夫將帥不能。人君必當授以成筭。如後魏太武命將出師。從命者無不致勝。違命者率多毀失。齊神武任用將帥出討。奉行方畧。罔不克捷。違失指教。多致奔亡。是將不能而君能。又安得不御之。

耳○杜佑曰。將既精能。曉練兵勢。君能專任。事不從中御。故王子曰。指授在君。決戰在將也。○王皙曰。君御能將者。不能絕疑忌耳。若賢明之主。必能知人。固當委任以責成効。推轂授鉞。是其義也。攻戰之事。以一專之。不從中御。所以一威且盡其才也。况臨敵乘機。間不容髮。安可遙制之乎。

此五者知勝之道也。

此上五者。皆知其必勝之道也。

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

故曰。知彼之虛實。或可擊。或不可擊。知己之強弱。或可擊。或不可擊。雖與人百戰。而不致於危殆。如司馬懿與諸葛孔明對壘。終不與之戰。是能知彼知己者也。

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

不能知彼之虛實。而能知己勢力強弱。若與人戰。或偶爾一勝。或偶爾一敗。若王猛臨終。謂符堅曰。晉雖僻在一隅。而正朔相承。謝安桓冲。皆江表偉人。未易圖也。符堅不聽其言。舉軍南伐。曰。吾士馬百萬。大

江之險。投鞭可濟。遂有淝水之敗。是不知彼之實。而但知己之強也。

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敗。

不知彼之虛實。又不知自己勢力之強弱。每與人戰必皆敗北。

孫武子卷之一終

孫武子直解卷之二

太原劉寅輯著

江陵張居正增訂

錢塘翁鴻業重較

軍形第四

形者情之著也。勝敗之徵也。見其形則得其情。得其情則得其所以制之之法。然兵之有形。猶物之有影。虛實之可見。猶影之邪正難逃。惟先內自治。而深秘之。然後徐觀察敵人之形。而

巧乘之。斯爲用兵之善者矣。孫子以此篇次於
謀攻之後。何也。蓋謀攻而不可得。必主用兵。用
兵之道。形與勢最爲首務。故以軍形次謀攻。而
兵勢次軍形。軍形之義。專以自固立言。若以詐
軍形反示敵人而誤之者。則詭譎之計。虛實以後
之事故。至虛實篇而後發之。此亦序次之所在
也。但人之性質相越。智者深潛沉默。望之如神
仙鬼魅之不可測。愚者輕浮淺露。視之如見其
肺肝。形固在乎人之所爲者。古人有言兵法。非

其人不能傳。非不欲傳也。至妙之理。父不能傳之
子。子不能諭之心。聰明睿智。存乎其人而已矣。
孫子曰。昔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

孫子言古昔大將之善戰者。自巳預爲不可勝之形。
以待敵人可勝之形。然後從而乘之。如趙奢厚集其
陣。以待秦兵。又先拒北山。以待其來而勝之。如李牧
之擊牛饗士。習騎射。謹烽火。多間諜。設奇陣。大破匈
奴十萬餘衆是也。

不可勝在巳。可勝在敵。

承上文言不可勝。在脩己有預備之方。其可勝。在敵有乘虛之隙。

故善戰者能為不可勝。不能使敵之必可勝。

故將之善戰者能為自己不可勝之形。所謂修整軍事。閉形藏跡是也。此事在己。故曰能為不能使敵人。之必可以勝者。謂敵人無形可窺。無虛可乘。則我雖操可勝之具。亦安能取勝敵乎。○梅堯臣曰。在己故能為。在敵故無必。故曰勝可知而不可為。

此引古語以明之。言自己已有制勝之形。故可知。敵人無可乘之形。故不可為也。○一說。逸而勞之。親而離之。豈非可為乎。如有楚子之暗。囊瓦之貪。而後吳人亟肄以疲之。有項羽之暴。范增之隘。而後陳平得以間之。使其主明將賢。如光武者。則終不可為也。不可勝者。守也。

言見敵人無可乘之形。不可以勝。且守以待之。○一說。敵人不可勝我者。以我能守也。我可以勝敵者。以我能攻敵也。



可勝者攻也。

敵人有可勝之形。則出奇攻而取之。守則不足。攻則有餘。

吾所以守者。謂取勝之力。有所不足。故且待之。吾所以攻者。謂勝敵之力。已其餘。故出擊之。言非百勝不與之戰。非萬全不與之鬪也。○唐太宗乃云。守法示敵以不足。攻法示敵以有餘。雖與兵法暗合。然亦非此處正解。

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

善能守者。韜形晦迹。如藏匿於九地之下。言隱之深而不可知也。善能攻者。勢迅聲烈。如動作於九天之上。言來之速而不可備也。九地喻其深。九天喻其高。尉繚子曰。若遽於天。若秘於地。是也。○一說。兵法原有九天九地等位。此皆為將者所當知。如張子房曰。九天之上。利以陳兵。九地之下。利以伏藏。非譬喻也。而李筌引天一遁甲經為解。則謬之更甚矣。故能自保而全勝也。守則固。故能自保。攻則取。故能全勝。

見勝不過衆人之所知。非善之善者也。

此言識貴於燭隱。謀貴於未萌。若勝同於常人。不爲之智將耳。故見吾已勝之形。不外衆人之所知。非所謂善之善者也。衆人但知破軍殺將之勝。而不知所以制勝之道。乃爲善也。

戰勝而天下曰善。非善之善者也。

與人戰而勝。天下稱之曰善。非所謂善之善者也。天下但稱其智名勇功。而不知其見微察隱。取勝於無形之道。乃爲善也。

故舉秋毫不爲多力。見日月不爲明目。聞雷霆不爲聰

耳。

秋毫者。毛至秋而未銳。言至輕而易舉也。日月。言至明而易見也。雷霆。言至大而易聞也。故舉秋毫之末。不爲之多力。見日月。不爲之明目。聞雷霆。不爲之聰耳。引此三者。以喻衆人之見勝。天下之稱善者。

古之所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者也。

勝敵雖一。然有難勝。有易勝。易勝者。見微察隱。破於未著也。若交兵接刃。以力制敵。則難勝也。古人之所

謂善戰者勝於易勝而不勝於難勝耳。古人之所謂善戰者之勝也。無智名。無勇功。故善戰者之取勝也。無智名之可稱。無勇功之可見。謂陰謀潛運取勝於無形。故天下不稱料敵制勝之智。衆人不見搴旗斬將之功也。故其戰勝不忒。力戰而求勝。雖善者亦有敗時。能見於未形。察於未萌。故百戰百勝。而無一差忒矣。

措置也。言戰勝不差忒者。其所以制勝之道。在勝敵人有已敗之形也。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故將之善戰者。自己先立於不可敗之地。而不失敵人之可敗者也。審法令。明賞罰。便器械。養武勇。吾有不可勝之形。是立於不敗之地也。敵人有可勝之形。攻而破之。是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先勝。先有勝人之本也。求戰。亦非遂與敵戰也。秣馬

武經直解 卷之二
勵兵發號施令。方將有事於戰也。言以此之故。勝兵先有必勝之形。然後求與人戰。是以必勝也。敗兵先與人戰。然後求偶爾之勝。蓋既無所恃於已。又非有筭於人。是以必敗也。
善用兵者。修道而保法。故能為勝敗之政。善能用兵者。脩治自己。不可勝之道。保守自己。不可勝之法。故能為制勝敗敵之政。○一說。先修道義。以和其眾。然後保法令。以戢其下。使民畏而愛之。恩威並用。故能為勝敵敗敵之政也。

兵法。一曰度。二曰量。三曰數。四曰稱。五曰勝。

此先為不可勝之形。以待敵之可勝也。或戰或守。安營布陣。皆要知此。

地生度。

地。謂遠近險易廣狹之形也。度有五。謂分寸丈尺引也。地有遠近險易廣狹之形。當以丈尺忖度之。此地所以生度也。安營布陣。要知此。如八陣開方之法。是也。○一說。地字虛看。即易地則皆然之地。不專倚地形言。而地形亦在其內。此正是軍形最緊關處。若徒

正統... 卷之二
解以安營布陣。及兵食等為言。失其旨矣。

度生量

量有五。謂龠合升斗斛也。地既以丈尺。付度其遠近。險易廣狹之形。而糧餉亦當以斗斛酌量其多少之。用此度所以生量也。或曰。酌量彼我之強弱也。

量生數

數有五。謂一十百千萬也。糧餉既以斗斛酌量其多少之用。而士卒亦當以千萬計筭其眾寡之數。此量所以生數也。或曰。用機變之數也。

數生稱

稱有五。銖兩斤鈞石也。士卒既以千萬計筭其眾寡之數。而力亦當以鈞石稱較其輕重之分。此數所以生稱也。或曰。稱較彼我之勝負也。

稱生勝

力既以鈞石稱較其輕重之分。而吾必勝之形。從此而可知也。此稱所以生勝也。孟子曰。權。然後知輕重。度。然後知長短。尉繚子曰。無過於度數。度。謂尺寸。數。謂什伍。度以量地。數以量兵。地與兵相稱則勝。五者

武經直解

卷之二 軍形

皆因地形而得。故自地而生之也。李靖五陣。隨地形而變是也。其說曰。無敵於外。則無敵於內。故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二十兩為鎰。二十四銖為兩。銖輕鎰重。所爭百倍。以鎰稱銖。易舉也。以銖稱鎰。難舉也。故必勝之兵。若以重鎰稱輕銖。必敗之兵。若以輕銖稱重鎰。言以有制之兵。對無制之兵。輕重不侔也。勝者之戰。若決積水於千仞之溪者。形也。夫水決之東則東流。決之西則西流。至決積水於千

仞之谿。其無兩持之理可知。此不過舉水之勢。極以鎰稱銖之量。而模擬勝兵之形。非銖鎰一意。而此又一意也。此形字。是一章命脉。根前地生度地字來。但地者形而非所以形。故將外地求形乎。見為渺茫而漫無把握。將欲即形為地乎。恐所稱因敵變化者。又不若是之泥也。形乎形乎。其心可得而會。口不得而言者乎。八尺曰仞。蓋言勝兵而與人戰。若決積蓄之水於千仞之溪者。此軍之形也。以水之深而不可測。決而不可禦。喻善守者。韜形晦跡。如在九地之下。敵

正統通志 卷之二 九
莫測其形。及乘人之虛。而出其鋒。亦莫能當也。

軍形篇終

兵勢第五

勢者。排兵布陣。有奇有正。正兵主於自固。奇兵主於制勝。或在正兵之前後左右。或就於正兵之中而變。但應敵而出。以不遠近先後。適中其節為貴。是有勢存焉。故猛獸將搏。必伏形。鷲鳥將擊。必斂翼。將以用其勢然也。乘敵有可破之勢。奮兵擊之。如破竹。如摧枯拉朽。而勢不可遏。故下文以轉圓發機。喻其勢之險而不能止也。世人不善讀孫子書。每恨其不及於陣法。殊不

知此篇皆陣法之要旨。誠能以孔明八陣圖參而推演之。古人所秘於千萬世之上者。皆得之矣。

孫子曰。凡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

孫子言凡治衆多之兵。如治寡少之兵者。分數是也。分。謂偏裨卒伍之分。數。謂十百千萬之數。各有統制。而大將總其綱領。偏裨遞相訓練。長伍皆有責成。故治百萬之衆。與治寡同。此韓信所以多多而益善也。○一說。總百萬之兵。無有不得之姦。無有不揭之罪。

無有不達之情。此治衆如治寡之謂也。分者。所定上下貴賤之分。數者。所稽尺藉伍符之數目也。分數明。則上下嚴勵。統紀不紊。所御者雖衆。所操者若寡也。鬪衆如鬪寡。形名是也。

鬪衆多之兵。如鬪寡少之兵者。形名是也。形。謂旌旗麾幟之形。名。謂金鼓笳笛之名。以其言不相聞也。故爲之金鼓笳笛。使聽之而進止。以其視不相見也。故爲之旌旗麾幟。使視之而左右。故鬪百萬之衆。與鬪寡同。此王翦所以用六十萬而勝楚也。○王皙曰。形

者旌旗金鼓之制度。名者各有其名號也。○杜牧曰：旌旗金鼓，敵亦有之，我安得獨爲形名。鬪衆如鬪寡也。夫形者，陣形也。名者，旌旗也。戰法曰：陣間容陣，足曳白刃，故大陣之中，復有小陣，各戰地分，皆有陣形。旗者，各依方色，或認以鳥獸。某將某陣，自有名號。形名已定，志專勢孤，人自爲戰，敗則自敗，勝則自勝。戰百萬之兵，如戰一夫，此之是也。

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

受敵言安意赴敵，無阻避也。正兵者，堂堂正正，六伐七伐，六步七步，各止而齊居。奇兵者，將所自出，爲備爲揚，爲伏之兵是也。此兵乍前乍後，乍進乍退，陣勢步法，不拘繩墨。奇所以取勝，正所以自守。有正而無奇，則雖整而無功；有奇而無正，則雖銳而無恃。故善戰者，或以奇爲正，或以正爲奇，使敵莫測。此吾三軍所以必受敵而無敗也。○王皙曰：必當作畢字誤也。奇正循環相生，故畢受敵而無敗也。

兵之所加，如以礮投卵者，虛實是也。

兵之所加，如以礪石投鳥卵之易者，以我之至實擊

彼之至虛也。此喻其洞虛審實。故兵之所指。敵莫敢
 櫻其鋒。極言其破碎殘滅之易也。兵之實者。分數素
 定。形名素習。奇正素熟是也。反是則為虛。虛實之不
 相敵。猶石卵之不相當也。○張預曰。分數定。然後習
 形名。形名正。然後分奇正。奇正審。然後虛實可見矣。
 四事所以次序也。

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

一凡戰者。以正兵用之合也。如長短相參。步數相應。其
 行陣務堅密。其器仗尚拒禦。進不速趨。退不踰列。但

主自守。不求勝人。此正兵也。若奇兵。則布陣取便於
 地。器械取便於戰。出入緩急。取便於時。步騎多寡。取
 便於將。此奇兵也。正兵於敵合戰。堅立不動。而前後
 左右之間。別出奇兵掩擊。以觀其變。敵不能支。或囂
 或亂。連續併擊而勝之。如鄭伯禦燕師。以三軍軍於
 前。以潛軍襲其後是也。
 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海。終而復始。日月
 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如江一作若江

故善出奇兵者。無窮如天地之久。不竭如江海之深。

既終而復始。如日月之循環。既死而復生。如四時之往來。皆喻出奇之無窮也。

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

聲不過宮商角徵羽五者而已。至於五聲之變。耳不可盡聽也。

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

色不過青赤黃白黑五者而已。至於五色之變。目不可盡觀也。

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

味不過辛酸鹹苦甘五者而已。至於五味之變。口不可盡嘗也。引此以喻奇正之無窮也。

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

戰陣之勢。不過奇與正而已。至於奇正權變之道。不可盡窮究也。

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哉。

或以奇而生正。或以正而生奇。奇正相生。如環之循轉。無有端倪本末。孰能窮之哉。

激水之疾。至於漂石者。勢也。

水性柔弱。險隘之處。激之疾流。至於漂轉巨石者。而得其疾速之勢。然也。

鷲鳥之疾。至於毀折者。節也。

鷹鷂之驚者。亦不過一鳥而已。擒搏鳥雀之疾。必至

於毀骨折翼而墮者。由其獵擊厲疾。而得遠近之節

然也。

故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

故善用兵者。因物觀理。而得其妙。所以制陳法。必險

其勢。而短其節。蓋險者。峻急之意。短者。促迫之候。險

則氣盛。而其發也暴。固難禦。短則力全。而其應也速。

固易勝。上勢節。泛言奇正之用。此則就出奇言。下曠

弩發機。又險短之喻。如麴義破公孫瓚。發伏於數十

步之內。周訪敗杜曾。奔赴於三十步之外。得勢險節

短之義也。

勢如曠弩。節如發機。

勢如引滿之弩。喻其險也。節如發動之機。喻其短也。

機者。弩之牙也。

紛紛紜紜。鬪亂而不可亂。

紛紛紜紜，亂之貌也。使士卒戰鬪似亂，而實不可亂者，有分數也。

渾渾沌沌，形圓而不可敗。

渾渾沌沌，圓之象也。布陣形圓，而敵不可敗者，有形名也。如八陣六花之類，隅落鈎連，曲折相對，擊尾首救，擊首尾救，豈可敗乎。○一說，圓言其形堅完，不可破也，非方圓之圓。

亂生於治，怯生於勇，弱生於強。

亂，紛紜渾沌也。治，條理整齊也。怯，遷延畏縮也。勇，驍猛敢鬪也。弱，老憊寡劣也。強，精壯衆盛也。言真治，然後能詐為亂，真勇，然後能詐為怯，真強，然後能詐為弱，所以見用奇者，當有其本也。蓋兵以整齊勇強為本，而固詐為不整，與怯弱者，所以致敵之來也。兵法曰：必勝之兵，必隱，謂先用弱於敵，而後與戰，譬之搏攫抵噬之獸，其用齒角爪牙也。託於卑微隱蔽，而後能暴，故兵家之理，每如此耶。○賈林曰：恃治則亂生，恃勇彊則怯弱生。

治亂，數也。勇怯，勢也。強弱，形也。



行伍部曲各有分數。治能示之亂也。藏鋒蓄銳不肯輕出。勇能示之怯也。卑辭屈已見利不爭。強能示之弱也。治而示之亂。有分數者能然。勇而示之怯。識兵勢者能然。強而示之弱。知軍形者能然。如韓信佯棄旗鼓而示亂。以斬龍且。孫臏令軍滅竈而示怯。以破龐涓。匈奴藏匿壯士而示弱。以圍漢高是也。○一說。欲治吾之亂。以分數齊之。欲勇吾之怯。以兵勢振之。欲強吾之弱。以軍形作之。○李筌曰。治亂者。數之變。勇怯者。勢之變。強弱者。形之變。

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

故善能動敵者。示之以形。敵之動作必從於我。或強而示以形之弱。如孫臏滅竈是也。或弱而示以形之強。如虞翊增竈是也。動所謂安能動之也。形之予之。正動敵處。從之取之。所謂致人也。

予之。敵必取之。

予之以詐亂。詐怯。詐弱之利。敵必來取之。如李牧以小利誘胡人而破之是也。

以利動之。以本待之。

正統正解 卷之二
以利動敵而誘之來。以本待敵而使之敗。動之者。引之使來。就吾之勢節也。本。謂真治真勇真強之本。或待之以步騎。或待之以奇正。使敵先為不可勝我也。故善戰者。求之於勢。不責之於人。故能擇人而任勢。故善戰者。求之於兵勢之必勝。不責成於不才之人。故能擇人之才者而任之。以勢。如曹操使張遼李典。樂進守合淝。教之曰。若孫權至。張遼李典勇而出戰。樂進怯而宜守。權領兵十萬圍合淝。典與遼將數千人同出。果大敗孫權。吳人奪氣。還脩守備。衆心乃安。

權攻城不拔而退。此擇人任勢之道也。一說。求之於勢者。乘險速進。使敵不測。不責於人者。謂戰得其勢。則怯者亦勇。不責備於人力也。擇人者。言凡人皆得各盡其長。任勢者。言任勢為戰。非選擇人以任勢也。任勢者。其戰人也。如轉木石。木石之性。安則靜。危則動。方則止。圓則行。

任勢者。其與人戰也。如轉木石然。木石之性。置之安地則靜。置之危地則動。方正則止。圓斜則行。皆自然之勢也。故兵士甚陷則懼。無所往則固。入深則拘。不

得已則鬪亦自然之勢耳。此明擇人任勢之理也。夫木石不可以言論。惟因其性。而以勢使之。故運轉而去。人之動靜行止之性。亦猶是也。裁之以勢也。惟險制之以節也。惟短不容已之機。自在其中矣。

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

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而不可止過者。由勢使之也。兵在險地。而不可制禦者。亦勢使之也。昔樂毅藉濟西一戰。能併強齊。蓋兵威已成。勢如破竹。數節之後。迎刃自解。不可止也。

虛實第六

虛實者。彼我皆有之。我虛則守。我實則攻。敵虛則攻。敵實則備。為將者。要知彼我虛實之情。而為戰守之法耳。故虛實二字。用兵者。以之因形而制勝。醫者。以之視病而投藥。故醫者之於人。診其脉。觀其色。察其聲。問其証。用兵者之於敵。策之作之。形之角之。所以然者。皆欲求知其虛實而已。不知虛實而用兵。則當備而反攻之。當攻而反守之。欲其不敗。難也。醫者不知虛實而

治病則刺非其處。灸非其穴。泄非其時。補非其
 候。欲其不危難也。但醫者以生人為主。實則治
 其標。虛則固其本。用兵以殺人為主。虛則乘之。
 實則虛之。所以異者如此而已。約而言之。不過
 教人變敵之實為虛。變己之虛為實。讀此篇而
 知虛實之義。則趨避之方自然得於胷中。而用
 兵必有道矣。

孫子曰。凡先處戰地而待敵者佚。

凡先處形勢之地。而待敵人之來。則有備預。故士馬

閑逸。而力有餘。言其趨走而機可見。如趙奢先據北
 山。以待秦兵之至。段昭結陣。以待突厥之至是也。
 後處戰地而趨戰者勞。

後處便利之地。而彼已據之。我方趨走以戰者。則士
 馬勞倦。而力不足。精神失於遑遽。如馬稷舍水上山。
 不下據城是也。
 故善戰者致人而不致於人。

一先一後。而主客之勢懸絕。故善戰者能致敵人之
 來。而我必不致於人也。致人則佚。致於人則勞。如耿

奔多伐樹木。揚言填塹以攻巨里。致張步之來而破之是也。

能使敵人自至者。利之也。

能使敵人自至者。以利誘之也。如便在我。不便在敵。

幸其來而固不來者。當以利誘之也。若李牧佯北以

致匈奴。楊素毀車。以誘突厥是也。

能使敵人不得至者。害之也。

能使敵人必不得至者。害其所顧愛也。若便在敵。不

便在我。幸其不來。而彼來者。當以計止之。害之之術。

如孫臏救趙。直走大梁。而解邯鄲是也。

故敵佚能勞之。

故敵人本自暇佚。我則以事煩之。而能使之勞也。一

說。攻其不意。使敵疲於奔命。如隋伺陳收獲之際。聲

言掩襲。待其聚兵。隨乃解甲。於是陳人病之是也。隋

陳二國名。

飽能饑之。

敵人本有糧餉。而士卒克飽。我則設計而能使之饑

也。如焚其積聚。芟其棲畝。絕其糧道。毒其水草。奪其

輜重擾其農時。此饑敵也。昔周亞夫絕吳楚糧道。隋遣兵焚燒陳人房屋積聚。李左車欲遮絕韓信輜重。白起張二奇兵以劫趙括。使內陰相殺食者是也。安能動之。

敵人本欲安守自固。我則設計而能使之動也。如攻其所必愛。出其所必趨。辱之使怒。間之使疑。屈之使驕。利之使趨。此謂安能動之也。昔司馬宣王取遼東。敵方阻水拒守。宣王遂整陣直指襄平。聲言搗其巢穴。賊見兵出。果來邀之。因縱擊大破其衆。夷駢堅壁。

秦伯挑其裨將趙穿。趙盾遂命三軍皆出與戰之類是也。

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

我兵之出。向敵人所不趨之處。我兵之趨。趨敵人所不意之處。此謂掩其空虛。攻其無備。使敵不得相往而救之也。如周文帝使將軍尉遲迴伐蜀。迴以西蜀與中國隔絕。百有餘年。恃其山川險阻。不虞我師之至。選精甲銳騎。星夜襲之。平路則倍道兼行。險途則緩兵漸進。出其不意。衝其心腹。蜀人向風不守是也。

行千里而不勞者。行於無人之地也。

行於虛空之處。雖千里之遠。而兵無轉戰之勞者。行於無人防守之地也。如鄧艾伐蜀。自陰平行無人之地七百里是也。○一說所言無人者。非止爲敵人不備也。但備之不嚴。守之不固。將弱兵亂。糧少勢孤。我整軍臨之。彼必望風自潰。是我不勞苦。如行無人之地也。

攻而必取者。攻其所不守也。

攻而必取者。攻敵人之所不守也。如示形在東。而攻在西。示形在近。而攻在遠。誘其前。襲其後。昔東漢耿弇。令軍吏治攻具。約五日。攻西安。西安聞之。日夜驚守。臨淄不爲之備。至期夜半。弇勒諸軍蓐食。趨臨淄。出其不意。一日拔之。漢末朱儁擊黃巾賊。帥韓忠鳴鼓。攻其西南。賊衆悉赴之。儁自將精卒五千。掩其東北。乘城而入。忠乃乞降是也。

守而必固者。守其所不攻也。

守而必固者。守敵人之所不攻也。不攻尚守。况其所攻乎。如敵攻其東。我備其西。敵攻其遠。我備其近。昔

正經正解 卷之二 三十三
周亞夫平七國。堅壁拒守。吳奔壁東西陬。亞夫使備西北。已而吳兵果奔西北。不得入。遂亂遁走。是也。故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

此結上文兩節之意。夫守與攻。皆出敵人臆料之外。所以然者。我能知彼之虛實。彼不知我之虛實也。知彼之虛實者。以形而形之。使彼莫能知我之虛實者。亦以形而誤之耳。惟善於爲形。則敵人之攻守。皆聽於我矣。故曰善能攻者。敵人不知其所守之處。善能守者。敵人不知其所攻之處。示敵以不足。攻者

示敵以有餘。不足者虛也。有餘者實也。敵人既不能知我虛實之情。是以攻而不知其所守。守而不知其所攻也。

微乎微乎。至於無形。神乎神乎。至於無聲。故能爲敵之司命。

微乎微乎者。言其微之又微也。神乎神乎者。言其神之又神也。攻守之術。微妙難窺。神密難應。無形之可覩。無聲之可聞。故敵人死生之命。皆司於我也。如移軍則滅竈。合營則偃旗。是也。

正統正角 卷之二
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虛也。退而不可追者。速而不可及也。
也。
兵進而敵不可禦者。衝擊敵人之虛也。衝其虛。敵豈能禦我哉。獲利而退。而敵人不可以追我者。由我兵行之速而不可及也。退必速。敵豈能追我哉。
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

故我欲與之戰。敵人雖高壘深溝而固守。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顧愛而必救者也。必救者。如腹心主君所在。巢穴妻子所居。或所恃以爲救援。或所依以爲唇齒。或咽喉往來之路。或所仰給之野。或所積聚之城。或糧餉所由之道。皆是也。若此者。不得不引兵迎我。雖欲爲守計難矣。如司馬宣王討公孫文懿於遼東。文懿阻水拒守。宣王領兵直走襄平。搗其巢穴。文懿出兵邀之。宣王三戰三捷。秦伐晉。史駢謂秦不能久。請深壘固軍以待之。士會請秦伯襲擊趙穿。於是趙盾令三軍悉出與戰。是也。
我不欲戰。雖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

也。
我不欲與彼戰。雖畫地而守之。而無城廓營柵之固。似於易攻。敵人不得與我戰者。設權變以疑之。爭謬敵人所往之路也。如曹操爭漢中。蜀先主拒之。時趙雲守別屯。將數十騎。輕出遇操軍。且戰且卻。雲入營。使大開門。偃旗息鼓。曹公疑有伏。引去。諸葛武侯屯陽平。使魏延等并兵東下。惟留萬人守城。司馬宣王來攻之。將士皆失色。亮意氣自若。勅軍中卧旗息鼓。大開四門。掃地却洒。宣王疑有伏。引去是也。

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

故示奇正之形於人。而我實無形。使敵窺之。則我之力專。而敵必分力以備我也。形人。是虛張掩襲。埋伏之形。使敵多防多備也。如古人疏旗揚塵。結草列炬。以奇為正。以正為奇。變化紛紜。使敵莫測。皆形人之術也。無形。是秘其形不露。使敵人但疑我掩攻之形。而不測我嘯聚之意也。敵形既見。我乃合衆以臨敵。我形不彰。彼必分勢以備我。此我專而敵分之說也。我專為一。敵分為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則我衆敵寡。

武經直解 卷之二 虛實 二二
我見敵之形。則我專而爲一。敵不能測我之形。則分而爲十。以防我。是我之兵雖一。而勢若十。猶以十分之力。攻敵之一分也。則我兵專一。雖少而若衆。敵兵分散。雖衆而若寡矣。能以衆擊寡。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能以我專一之衆。擊敵人分散之寡。則吾之所與戰者。用力約少而成功多矣。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

吾所與戰之地。使敵不可知者。以其無形故也。無形。故不知我車果何出。騎果何來。則敵分兵以備我者多。敵既分兵以備我者多。則吾所與接戰之地寡矣。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故防備其前。則在後之兵必少。防備其後。則在前之兵必少。防備其左。則在右之兵必少。防備其右。則在左之兵必少。左右前後無處不備。則無處不兵少也。

兵所以少者。爲勢分而廣備於人也。所以衆者。爲勢專而使人備已也。故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則可千里而會戰。

故爲將者。知與敵會戰之地。又知其會戰之日。則所備者專。所守者固。雖隔絕千里之遠。亦可與敵會戰。相應而不失也。若孫臏知龐涓日暮至馬陵。馬陵道狹而傍多險阻。可伏兵。乃斫大樹。白而書之曰。龐涓死此樹下。令萬弩夾道而伏。期日暮。見火舉而俱發。涓果夜至。見白書。以火燭之。讀未畢。萬弩齊發。涓乃

自刎。齊因乘勝大敗魏師。虜太子申是也。

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則左不能救右。右不能救左。前不能救後。後不能救前。而况遠者數十里。近者數里乎。不知與敵會戰於何地。又不知會戰於何日。倉卒遇敵。則無備矣。故左不能救其右。右不能救其左。前不能救其後。後不能救其前。而况遠者相去數十里。近者相去數里乎。○一說。敵已先據形勢之地。已方趣利欲戰。左右前後。疑惑進退。不能相救。况數十里之間也。如符堅伐晉。至淝水。遠不能攻。梁成於洛澗。近

不能救符融於陣前。劉昭烈伐吳，連營七百餘里，陸遜以火攻之，拔四十餘營。此皆不知戰地，不知戰日，左右前後，不能救援而敗者也。

以吳度之，越人之兵雖多，亦奚益於勝哉。

吳一作吾

言以吳之兵，度越之兵，其數雖多，紛然無知，亦何益於取勝哉。按史記越殺吳王闔閭子，夫差日夜治兵，以圖報越。越王不知其計，而反伐之，敗於夫椒。此可見吳之智矣。孫子取當時本國之事而斷之，以明貴於料敵也。一說越過也，以吾心度量，兵雖過人，安

能知其勝敗乎。

故曰：勝可為也。

以吳之事觀之，可見兵之制勝可以自為也。軍形篇曰：勝可知而不可為者，以敵之有備者言也。敵若有備，故勝不可為。此曰勝可為者，何也。蓋形篇論攻守之勢，言敵若有備，則不可以有為也。今則以越兵而言。度越人必不能知戰之地，知戰之日，取勝在我，故云可為也。

敵雖衆，可使無闕。

敵兵雖衆。吾可使之無能與我鬪也。謂分散其勢。不得齊力與我戰耳。

故策之而知得失之計。則知敵人得失之計。若故我據其事理勢力籌策。則知敵人得失之計。若西漢時。黥布反。高祖召薛公問之。對曰。使布出上計。山東非漢有也。出中計。勝敗未可知也。出下計。陛下高枕而卧。漢無事也。帝曰。何謂上計。中計。下計。對曰。東取吳。西取楚。并齊取魯。傳檄燕趙。固守其所。此上計也。東取吳。西取楚。并韓取魏。據敖倉之粟。塞成臯

之口。此中計也。東取吳。西取下蔡。歸重於越。身歸長沙。此下計也。帝曰。布計將安出。對曰。布以鄴山之徒。自致萬衆。此皆爲身。不顧其後。必出下計。西魏遣于謹討梁元帝於江陵。長孫儉問曰。蕭繹計將如何。謹曰。耀兵漢沔。席卷渡江。直據丹陽。是其上策。移郭內居民。退保子城。峻其陴堞。以待援至。是其中策。若難於移動。據守羅郭。是其下策。儉曰。繹出何策。對曰。蕭氏保據江南。綿歷數紀。屬中原多。故未遑外畧。且繹懦而無謀。多疑少斷。人難慮始。皆戀邑居。忌遷惡移。

當保羅郭。必用下策。後皆如其言。古名將能策人之
得失者多矣。姑記此二事。爲學者之法。其下策曰。山
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其下策曰。山出而動。曰。山
杜牧云。激作敵人。使其應我。然後觀其動靜之理。治
亂之形。作者。微以意挑之。以起其端也。挑之而應。則
爲動。挑而不應。則爲靜。知其動靜。則吾之計。可止可
行。自有所主矣。如吳起云。令賤而勇者。將輕銳。以嘗
敵。務於北。無務於得。觀敵之來。一坐一起。其政以理。
其追北。佯爲不及。其見利。佯爲不知。此智將也。慎勿
與戰。若其衆謹譁。旌旗煩亂。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
縱或橫。其追北恐不及。見利恐不得。此爲愚將。雖衆
可獲是也。張預云。發作久之。觀其喜怒。則動靜之理。
可得而知。若晉文公拘宛春。以怒楚將子玉。子玉遂
乘晉軍。是其動也。諸葛亮遺婦人巾幘之飾。以怒司
馬懿。懿終不出戰。是其靜也。○按作字。不止激作敵
人。凡有所施。爲皆作也。故杜佑曰。喜怒動作。察其舉
止。則情理可得。故知動靜權變。爲其勝負也。張賁本
爲詐之而知動靜之理。謂或誑之以言。或誘之以利。

或示之以害。多方以詭道欺之。則敵之動靜可知。夫兩國交爭。務知彼之動靜。則我易爲之勝耳。形之而知死生之地。以形示之。敵必從我。然後知其所據之地。或死或生也。謂形之以弱。則敵必進。形之以強。則敵必退。形者。以我之形示之。所以形彼之形也。得彼之形而觀之。詐張欲攻之形。以觀其有無備防也。有備是其生處。無備是其死處。如韓信破趙。佯棄旗鼓。走水上軍。趙果空壁逐之。水上軍皆殊死戰。不能敗。趙軍欲歸壁。

見漢赤幟。遂亂遁走。又如韓信以囊沙壅水。與龍且戰。佯敗走。龍且悉兵追之。侯其半渡。決壅囊。水大至。楚軍分爲二。遂擊破之。斬龍且。此皆形之而知彼處於死地也。以銳兵左右角觸之。則知敵人有餘不足之處。春秋左傳曰。左右角之。謂張兩角。從傍攻之也。如蕭王以兵三千。親犯尋邑。中軍知敵之有餘也。謝玄遣劉牢之領兵五千。趣洛澗。斬梁成。知敵之不足也。愚謂策

武經正解 卷之二 三十一
之。作之。形之。角之。四者。出自我者也。得失。動靜。死生。有餘不足。八者。應於彼者也。策與作用。謀。形與角。用兵。大抵此篇。只說虛實。得也。動也。生也。有餘也。敵之實也。實則備之。失也。靜也。死也。不足也。敵之虛也。虛則擊之。舊注訓作爲激作。訓角爲角量。與儒家不同。未知何所出也。

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間不能窺。智者不能謀。故以兵之虛實形敵。到極致之處。則無形之可測。既

無形可測。則雖深於間者。不能窺其隙。智者不能逆其謀矣。

因形而措勝於衆。衆不能知。人皆知我所以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

因敵變動之形。而措置取勝於衆人。衆人所不能知也。然人皆知我所以舉旗斬將。勝敵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因敵制勝之形也。蓋以策作形角之術。而施於敵。則敵人之得失動靜。死生虛實。堅彘強弱。治亂之形。無不呈露。我則因其形而發方畧。因方畧而定節

制。使衆人依我之方畧。節制以破之。此因形而措勝
於衆之謂也。因形措勝。實察之在目。運之在心。治之
在法。豈衆人之智識所能與哉。我法之勝而敵
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我法之勝而敵
故其戰勝之謀。不蹈襲已勝之術。而復用之也。必隨
敵之形。出奇應之。而至於無窮也。

夫兵形象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
夫兵之形勢。象水之形。兵家虛實奇正。無有一定之
形。水流亦無一定之形。故相似焉。夫水之形。避地之

高而趨地之下。兵之形。避敵之實而擊敵之虛。

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制勝。

水之方圓斜直。因地而制流也。兵之虛實強弱。隨敵
而取勝也。

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

故兵無一定之勢。因敵之虛實而變。水無一定之形。

因地之高下而變。
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

能因敵之虛實。變化我之奇正。而取勝於彼者。謂之

用兵神妙莫測也。一云。神明之將。

故五行無常勝。四時無常位。日有短長。月有死生。

故木火土金水五行。迭相刑克。無恒久之勝。謂木勝則土衰。火勝則金衰。土勝則水衰。金勝則木衰。水勝則火衰。豈有一定之勝哉。春夏秋冬四時。迭相更代。無恒久之位。謂春而夏。夏而秋。秋而冬。冬又復爲春。豈有一定之位哉。日北至則長。日南至則短。月晦而魄死。月朔而魄生。四者皆喻兵勢之無定也。

虛實篇終

軍爭第七

兩軍相對必爭。爭者必以利而動。故篇中多以利言。利非貨利之利。乃便利之利。利於我則我勝。利於彼則彼勝。故不得不爭也。然人一心馳驚於爭。眈眈逐逐。惟利是見。則其所以自治其身者必疏矣。此人之通患也。故於篇末。復有治衆。治力。治心。治氣。治變之法焉。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交和而舍。莫難於軍爭。

凡用兵之法。爲將者。受君命而征討。合一國之軍。聚一國之衆。兩軍交對。和門而止舍。事之難者。莫過於兩軍之爭利也。軍門爲和門者。言和於國。和於軍。和於陣。和於戰。然後可決勝也。一云。上下交相和睦。始可出兵爲營舍。

軍爭之難者。以迂爲直。以患爲利。

軍爭之所以爲難者。蓋欲變迂遠之途。詭以爲直。轉患害之事。詭以爲利耳。出奇勝敵。全在兩軍相爭之間。所以爲難。○直道有備。不可以徑取。由於迂遠之

途。迂遠之途。有艱難險阻之患。因敵不疑。而反恃以利。此以迂爲直。以患爲利也。軍爭而如此者。乃難事也。蓋非有奇計不能矣。

故迂其途而誘之以利。後人發。先人至。此知迂直之計者也。

故迂遠其途而去。佯爲不知。復誘以小利。使敵貪而不意我進。則我之發行。雖在人後。而我兵之至。常在人先矣。此所謂能知以迂爲直。以患爲利之計者也。如趙奢救閼與。去國三十里。畱二十八日不行。復益

增壘是迂其途而誘之以利也。卷甲而趨，一日一夜至闕與，據北山，是發而先至也。

故軍爭爲利，衆爭爲危。

衆一作軍

故軍之所爭者，欲以爲己之所利也。若敵已據其便利之地，我方舉衆馳往爭之，非惟失利，且致危殆。○一說按部伍而行，則爲軍。不按部伍而行，則爲羣衆而已。以軍爭利者，或猝然遇敵而戰，不可敗，故爲利。以衆而爭者，遇敵而戰，一敗塗地矣，故爲危。

舉軍而爭利，則不及。委軍而爭利，則輜重捐。

舉全軍而與人爭利，則行緩而不能及事。如符堅以百萬衆與晉爭，豈得所利哉。委棄大軍而與人爭利，則輜重皆棄捐矣。如龐涓棄其步軍，率輕銳倍日併行，與齊爭而敗是也。

是故卷甲而趨，日夜不處，倍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勁者先，疲者後，其法十一而至。

以爭利之故，甲重行遲，故捲之而趨，日夜促行，不得休處。兵法：師行日三十里，一日而馳，二日之道，日倍道。一人而兼二人之行，日兼行百里之外，與人爭利。

必爲敵擒。吾三將軍兵之勁捷者在先，疲倦者在後。其法十分中，一分先至，而九分未至也。此以下言舉軍而爭利，則不及者。若秦與晉戰，而三帥被擒，是也。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其法半至。

五十里外與人爭利，則猶有顛蹶上將軍者。上軍先至，故蹶也。蓋其法，吾軍十分中，五分先至，而五分未至也。蹶，敗走而顛躓也。

三十里而爭利，則三分之二至。三十里外而與人爭利，則吾軍三分中，二分先至，一

分未至也。道近則至者多，庶無死敗。以上皆舉軍爭利之害也。一說，此孫子教人爭利之法。言百里爭利者，當令最勇者先至，罷弱者繼後而行。五十里一半先往，三十里者，三之二往。觀二段有兩法字可知。○按孫子論舉軍爭利，有損上將之失者，謂不可全軍而往。勁者在先，疲者在後，力不齊而爲敵所乘也。唐太宗征宋金剛，一日一夜行二百餘里，太宗不解甲三日，不食二日，猶能取勝者何哉。蓋是時金剛旣敗，衆心已沮，迫之則河東易平，緩之則別生他計。故兵

武經直解 卷之二 三十一
道理則非。儒者讀兵書，不責其詐謀，而責其亂法。爲此故也。

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

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勢者，不能行軍而與人爭利。勢崇峻者爲山，木叢聚者爲林，坑坎者爲險，一高一下者爲阻，水草漸洳者爲沮，衆水所歸不流者爲澤。山川道路之間，有無難行之患，必知之明，然後迂直之計，得有所裁也。

不用鄉道者，不能得地利。

不用彼處鄉人引導者，不能得彼處山川險阻道路迂直而處其地之利便也。若吳伐魯，邾人導之，以克武城是也。

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

故兵以詭詐敵人，使不知我本情，然後能立勝也。以因敵之利，始動而取勝也。以分而合，合而分，爲變化之道。詐者，使敵莫測我虛實之形，而立我之本也。利者，見敵之虛，而動以乘其利也。分合者，或分或合，變奇爲正，變正爲奇，而因以制敵也。以下言軍爭之法。

武經直解 卷之二
故其疾如風。

故敵當速乘之。我軍疾行。如飄風之迅急。掩其不備。使所向披靡。李筌作進退講。言其來無跡。其退至疾也。

其徐如林。

敵未有可乘之勢。宜徐而進。行列森然。如林之不亂也。周征玁狁。師行盡舍而止是也。

侵掠如火。

侵掠敵境。如猛火之燎原。而無遺草也。一說。如成湯

平昆吾夏桀。伐韋伐顧。如火烈烈。莫我敢遏。是也。
不動如山。

不動者。陣堅不可撼。而持重也。持重之時。如山之不移。趙奢救閼與。去邯鄲三十里而止。堅壁留二十八日不行是也。○愚按張賁注本。此句在難知如陰之下。動如雷震之上。

難知如陰。

我之虛實動靜。使敵難知。如陰雲蔽天。日月星辰。莫得而覩。馮異與王元行巡戰。異潛往柁邑。閉城偃旗。

鼓行巡不知。馳赴之是也。

動如雷震。

敵有可乘之勢。則動如雷霆之震擊。使彼不知所避。如趙奢既已遣秦間。乃卷甲而趨。一日一夜。至闕與。發萬人拒北山。而勝秦是也。風火雷震。以用奇而言分也。山林難知。以用正而言合也。奇正分合。為變化如此。

掠鄉分衆。

掠取鄉野村落之糧。則當分吾兵衆而往。後篇掠於

饒野。三軍足食是也。○一說掠鄉中所得之物。則分與衆人。

廓地分利。

空廓平易之地。當分兵守其便利。不使敵人得之。或曰。開拓土地。則分與有功者。一云。廓視地形。以分敵人要害之利。懸權而動。

凡此皆如懸稱錘於衡之上。稱量敵勢之輕重虛實。然後舉動也。

武經直解 卷之二
四十二
先知迂直之計者勝此軍爭之法也。

先知以迂爲直以直爲迂之計者乃能隨時制宜以取勝此所謂軍爭之法也。反觀逆料是謂迂直之計。軍政曰言不相聞故爲之金鼓視不相見故爲之旌旗。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也。

軍政軍之舊典兵多地廣言不能相聞也故設金鼓之聲使三軍聞之而進止視不能相見也故立旌旗之形使三軍視之而開合夫金鼓旌旗四者所以齊一衆人之耳目也。

人既專一則勇者不得獨進怯者不得獨退此用衆之法也。

衆人耳目既專一則勇銳者不得獨自前進怯弱者不得獨自後退此所謂用衆之法也。吳起與秦戰一材士不勝其勇前獲雙首起以非吾之號令乃斬之此勇者不得獨進也。蓋士卒專心一意惟在金鼓旌旗之號當進皆進當退皆退當左皆左當右皆右人力齊而易爲勝耳。

故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之耳目也。

故與敵人遇夜而戰。則多用火鼓。遇晝而戰。多用旌旗。鼓所以變亂敵人之耳。火與旌旗。所以變亂敵人之目。使敵莫測吾衆寡虛實也。昔越與吳夾水相拒。越爲左右勾卒。夜爭鳴鼓而進。吳分兵禦之。越遂潛涉水。當中軍襲破吳兵。陸遜攻費棧。益施牙幢。分布鼓角。夜潛山谷間。鼓譟而前。應時破散。趙宋時。張齊賢守代。契丹兵薄城下。齊賢中夜遣兵出城南。持幟然炬。虜見謂并師至。駭而北走。齊賢伏兵掩擊。大破之。是變亂以火鼓也。後漢戚官攻延岑。多張旗幟。登山鼓譟。右步左騎。夾船而引。呼聲動山谷。岑望之震恐。官因從擊。大破之。春秋時。晉伐齊。使司馬斤山澤之險。雖所不至。必旆而踈陳之。齊侯畏而脫歸。是變亂以旌旗也。

三軍可奪氣。將軍可奪心。

三軍之衆。吾可以奪其氣。三軍之將。吾可以奪其心。氣者。三軍之衆所持而戰也。彼旣奪其氣。豈能與我戰。心者。三軍之將所主而謀也。彼旣奪其心。豈能爲之謀。○春秋時。魯與齊戰。齊人三鼓。而曹劌方鼓之。

正經正解 卷之二
齊師敗績。劓曰：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彼氣竭，我氣盈，故克之。此陳久人倦，而奪其氣者也。寇恂令士卒乘城，鼓譟大呼，佯言曰：劉公兵到。蘇茂軍聞之，陳動。恂因奔擊，大破之。此誑以聲勢而奪其氣者也。張遼守合肥，孫權將十萬眾攻之。遼選士得八百人，披甲持戟，先登陷陣，殺數十人，斬二將，自旦戰至日中。吳人奪氣，還脩守備，眾心乃安。此以勇戰而奪其氣者也。宇文憲阻水爲陳，以拒齊領軍段暢。暢曰：觀公言語，不是凡人。憲曰：我齊王也。暢鞭馬

去。此以名位而奪其心者也。然必能守吾之氣，使銳盛而不衰，然後可以奪彼之氣也。能養吾之心，使閑靜而不亂，然後可以奪彼之心也。氣奪則怯於鬪，心奪則亂於謀。下者不能鬪，上者不能謀。上下怯亂，則吾一舉而乘之矣。

是故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

是故敵人早朝初至，其氣必盛。陳兵至中午，則人力困倦，而氣亦怠惰。待至日暮，人心思歸，其氣益衰。善

能用兵者。敵之氣銳則避之。敵氣情歸則擊之。此所以謂善治已之氣。而奪人之氣者也。夫氣者。三軍之所恃而戰者也。我之氣盛。則可以勝敵。彼之氣衰。則為我所勝。敵人初來。新氣必盛。我且避之。又當治我之氣。而不使少衰。待敵氣之情歸而擊之。則無往而不勝矣。○一說。朝氣喻其始至。晝氣喻其中衰。暮氣喻其困倦。

以治待亂。以靜待譁。此治心者也。以已之治。待敵之亂。以已之靜。待敵之譁。此善能治

已之心。而奪敵人之心者也。心者。一身之主。心安則治。心定則靜。若以事撓惑之。則亂且譁矣。自主將至士卒。莫不皆要治其心也。行伍整齊。號令嚴肅。此治而靜也。治而靜。則心清意閒。可以見機。可以應變。可以鎮物。無往而不得心之用也。縱橫而無部伍。喧囂而無號令。此亂而譁也。亂而譁。則方寸一因之而擾。擾矣。故治我行伍。肅我號令。以待敵人亂譁而擊之者。是謂之治心也。若謝玄待苻堅退軍而亂。擊敗之。是以治待亂也。張遼靜坐中軍而誅反者。以靜待譁。

也。司馬法曰。本心固。此亦治心之義也。

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

以已之近。待敵之遠來者。以已之佚。待敵之勞倦者。以已之飽。待敵之饑餓者。此治已之力。而困敵人之力者也。夫力者。三軍之所恃而鬪者也。近佚飽。則力盛強。遠勞饑。則力疲倦。以盛強而擊疲倦。此治力之法也。吳起曰。敵人遠來新至。行列未定。可擊。此以近待遠者也。晉周訪討杜魯。使將軍李常督左甄。許朝督右甄。訪領中軍。高張旗幟。自於陣後射雉。以安衆。

心。令其衆曰。一甄敗。鳴三鼓。兩甄敗。鳴六鼓。自旦至申。兩甄皆敗。訪聞鼓音。選精銳八百人。自行酒飲之。勅不得妄動。聞鼓音乃進。賊未至三十步。訪親鳴鼓。將士皆騰躍奔赴。會遂大潰。此以佚待勞者也。周亞夫平七國。堅壁拒守。絕吳楚糧道。待其饑疲。出兵擊之。此以飽待饑者也。

無邀正正之旗。勿擊堂堂之陣。此治變者也。勿一作無正正者。旌旗整治也。旌旗整治。豈可邀之。邀之。反爲彼所乘。堂堂者。行陣盛大也。行陣盛大。豈可擊之。擊

之。反爲彼所勝。故正正之旗。伺其隙而邀之可也。堂
堂之陣。候其便而擊之可也。此善治變化之道。以應
敵人者。前篇云。實而備之。強而避之是也。治氣治心
治力。兵家之常。遇正大之兵。引而避之。則非常理。故
曰變。
故用兵之法。高陵勿向。背丘勿逆。佯北勿從。銳卒勿攻。
餌兵勿食。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追。此用兵之法
也。

此本九變篇文。脫簡在此。下文乃詳辯之。

九變第八

九變者。用兵之變法有九也。凡用兵有常法。有
變法。但知守常。而不知臨時應變。亦奚益於勝
哉。此孫子拳拳焉。以九變言之也。○此篇簡編
錯亂。前人多因而傳會其說。惟張賁已能改而
正之。其本刊行于世。愚十八九歲時。遭元季搶
攘。嘗從先人授讀。亡其書四十餘年。今尙能記
其大畧。姑依其次序。而直解於下。使學者易曉
耳。愚非敢佞於張賁。而逆於牧預諸公也。顧其

理直與不直耳。或者曰。有一句解一句。何必改正。若如此說。大學中庸迷于禮記。程朱不必表而出之。尚書武成。簡編錯亂。蔡氏不必訂而正之。若直依舊說。目下可以欺人。其如識者何。後之君子。宦遊中國。必有得張賁註者。方信吾言之不妄也。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眾。圯地無舍。衢地合交。絕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

愚按杜牧張預諸家註。皆以此五者爲九變之事。殊

不詳。圯地無舍。衢地合交。圍地則謀。死地則戰。四句爲九地篇文。乃強爲之說。曰九變。而止陳五事者。舉其大畧也。九地篇中。說九地之變。唯言六事者。亦陳其大畧也。又云九變。卽九地之變。此言誠誤。後學蓋九變者。用兵之變法。有九也。九地之變者。遇九地而處之。有變法也。兩篇主意不同。張賁註以上篇高陵勿向。以下八句。通此篇絕地無留一句。共爲九變。甚是有理。予姑從其說而解之。學者詳焉可也。○張賁校正本云。

孫子曰。凡用兵之法。將受命於君。合軍聚衆。高陵勿向。背丘勿逆。

凡用兵之法。大將受命於君。合四境之軍。聚一國之衆。若遇敵人。已拒高陵而陣。慎勿仰之而與戰。敵人既已倚丘而陣。慎勿迎之而與爭。彼勢順而我不順也。丘與陵。皆土山也。若趙奢先拒北山。秦師後至爭山。不得上而敗是也。此言將智勇等而勢力均者如此。至於劉昭烈升馬鞍山。陳兵自遶。而陸遜四面感之。土崩瓦解者。是以勝兵而擊其已敗之兵也。奚可

執一論哉。

佯北勿從。

敵人佯爲敗北。慎勿從之。從之反爲彼所乘。夫敗有真僞。若旗齊鼓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雖退走。非真敗也。必有奇也。若韓信破趙王。斬龍且。皆佯北也。惟其從之。是以取敗。

銳卒勿攻。

敵人士卒精銳。慎勿攻之。攻之反爲彼所屈。夫士卒精銳之氣。有時而衰。不待其衰而乘之。未有不取敗。

者。若唐太宗征薛仁果。仁果兵鋒甚銳。數來挑戰。太宗命軍閉壘。以待氣衰。一戰而破之。
餌兵勿食。

梅堯臣曰。魚貪餌而亡。兵貪餌而敗。敵以兵來釣我。我不可從之。敵人以此飲食餌我之兵。慎勿輕食之。食之恐為彼所毒。如魏文帝詔濟陰王討庫莫奚。王乃多為毒酒。棄營而去。賊至爭飲之。兵既被毒。不能戰。王因縱擊。俘獲萬計。夫餌兵非止於飲食也。但以利誘之者。皆為餌也。如李牧以人畜餌匈奴。馬超以輜

重餌袁紹。李矩以牛馬餌石勒之類皆是也。凡遇此必先審其有無伏兵。然後設計取之可也。
歸師勿遏。

還歸之師。慎勿從前遏止之。若遏之必為彼所敗。蓋師將還歸。必有備禦。豈可遏之。若曹操征張繡。劉表遣兵收繡。操將引還。表與繡兵合拒險。遏其歸路。曹操夜鑿險為地道。設奇夾攻。大破之。魏謂荀文若曰。虜過吾歸師。是以知其勝也。呂弘攻將東走。業欲擊之。或諫曰。歸師勿遏。兵家之戒。不如縱之以為後圖。

業不從。率衆追之。爲弘所敗。圍師必闕。圍人之兵。必闕其一面。示以生路。使彼無必死之心。或可因而擊之。若圍之太急。彼無出脫之路。必有窮極之便矣。開其一面。以携其幸生之心。譬如決水之白潰。使其勢不相救。而可擊也。若後漢臧宮圍妖巫傳鎮等於原武。攻之不下。士多死傷。光武命開圍。緩守。賊衆分散。遂斬鎮等。曹公圍壺關。連攻不下。曹仁請開生路。遂拔其城。

窮寇勿追。

窮急之寇不可追之。追之反爲彼所敗。蓋窮寇或焚舟。或破釜。求決一戰。豈可追之。窮寇者。資糧已盡。貨財已亡。行陣已破。舟楫已沉。但結部伍。不爲管舍。欲求一戰而不得者也。緩之則去。追之則回。若夫槩王謂困獸猶鬪。不容闔閭追楚師。趙克國遇先零。棄輜重。欲渡湟水。克國曰。窮寇也。不可追。緩之則走。不顧急之則還。致死虜果赴水沉溺數萬。因大破之。絕地無留。此用兵之法也。

五系正解 卷之二 三三
無張賁作勿。蓋勿者禁止之詞也。凡遇危絕之地。慎勿畱止者。畱止而不行。恐爲敵人塞其險要。或有伏兵掩我不備耳。絕地。如所謂絕澗。天井。天羅。天陷。天隙之類是也。○一說。絕地。是死絕之地。無可生望之處也。畱。要畱之也。敵置兵絕地。計出致死。若畱之而與之戰。猶入窮巷。以搏猛虎。驚駭反噬之勢。哮然而起。如之何其可禦也。故當緩之使過。不可要畱於其所也。蓋九變皆以不可攻人者言也。上九者。皆用兵之變法也。

塗有所不由。

以下又言用兵之變有五利也。塗路有所不可行者。蓋行路將欲趨其利也。若不利於我。何必行之。或途險有伏。或舍遠取近。雖正路亦不必由。○一說。塗字上疑脫一故字。言爲將者當知上文九變之道。而進退之不可有塗必由。有軍必擊。有城必攻。有地必爭。有君命必受也。昔周亞夫征吳楚。欲經嶠澗而東。趙涉遮說曰。吳王素富。懷輯死士久矣。知將軍且行。必置間人於嶠澗阨狹之間。將軍何不從此右去。走藍

田出武關抵洛陽間不過差一二日。諸侯聞之。以爲將軍自天而下也。亞夫從之。使人索嶠澗之間。果得吳伏兵。馬援討武陵五溪。不由克道而進壺頭。賊衆乘高守隘。水疾。舡不得上。會暑濕。士多疫死。援亦病卒。蓋途不可行而強行之。故有此失也。又有險隘之地。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我無所利。亦不必由也。軍有所不擊。

軍有所不可擊者。蓋擊人之軍。必知彼勢力之虛。而我乘其利也。若擊之無利於我。不如不擊之爲愈也。

若堂堂之陣。正正之旗。銳卒餌兵。歸師窮寇之類。皆不可擊也。昔周亞夫知吳楚兵銳甚。不可擊。乃堅壁拒守以待之。又若敵人縱之而無所損。克之而無所利。亦不須擊也。

城有所不攻。

城有所不必攻者。蓋攻城必致殺傷士卒之多。苟爲得已。無攻可也。若曹公不攻華費。故能兵力完全。深入徐州。荀彧不攻偏陽。以爲城小而固。勝之不武。弗勝爲笑。亦有深溝重壘不可攻者。若沈攸之攻郢郡。

不克。衆潰而走。入林縊死。攻城果何益哉。又有拔之而不能守。委之而不爲患。亦不必攻也。

地有所不爭。地有所不可爭者。爭而得之。無利於我。不爭。反爲吾所利也。若陶侃在武昌。將佐請備邾城。侃謂邾城之地。隔在江北。內無所倚。外接羣夷。夷中利深。晉人貪利。夷不堪命。必引寇虜。乃致禍之由。非禦寇也。且吳時。此城乃用三萬兵守。今縱有兵守。亦無益於江南。若羯虜有可乘之會。此又非所資也。後庾亮戍之。果

大敗。又有得之不便於戰。失之無害於已。亦不須爭也。

君命有所不受。

君之命。有所不可受者。受之。反不利於戰。苟戰而利。民利國。雖君命不受可也。若周亞夫不奉詔救梁。是也。按此五者。卽所謂五利也。蓋途必由。軍必擊。城必攻。地必爭。君命必受者。常法也。今日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者。亦變法耳。此所以繼於九變之下。以不由。不擊。不

攻。不。爭。不。受。而。有。便。於。軍。故。以。五。利。言。之。
 故。將。通。於。九。變。之。利。者。知。用。兵。矣。
 故。為。將。者。精。通。九。變。之。法。而。得。其。便。利。者。知。用。兵。之。道。矣。利。宜。也。如。高。陵。背。丘。宜。遠。之。佯。北。餌。丘。宜。舍。之。類。也。
 將。不。通。於。九。變。之。利。雖。知。地。形。不。能。得。地。之。利。矣。
 為。將。苟。不。精。通。九。變。之。法。而。取。其。便。利。雖。知。地。形。之。險。易。廣。狹。亦。不。能。實。得。其。地。之。利。矣。

治兵不知九變之術。雖知五利。不能得人之用矣。

治兵不知九變之法。雖知五利。不能得智謀之人而用之矣。賈林曰。五利謂塗有所不由。以下五句為之。鄭靈謂圯地無舍。五句為之。此篇多錯文。此五字當作地字。上文言不知變者。雖知地之形。無以得地之利。亦無以得人之用也。以見用兵以知變為先。而地利又為之次耳。蓋嘗論之地。不過兵之助。兵不過為術之助。不知九變之利。九變之術。於不可擊者。固擊之。於不可攻者。固攻之。此謂之瞽可也。雖有高陽險固之地。反化為覆尸之所。雖有熊羆百萬之兵。亦適

為潤草之膏而已。安能求勝於人哉。一云五利指下文雜于利五句言。是故智者之慮必雜於利害。

是故智者之慮事必雜于利與害。謂見利必慮其所
以害。遇害必慮其所以利。此亦變通之道也。蓋兵無
常形。利中或有其禍。害中或可為功。見害而不及利。
則一於退縮。而無濟事之功。見利而不及害。則一於
進取。或有意外之變。皆非智士之謀也。

雜於利而務可信也。信音申

以所害參於所利。則事務可伸也。如鄭師克蔡。國人
皆喜。惟子產懼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
後楚果來伐鄭。是所謂在利而思害也。
雜於害而患可解也。

以所利參於所害。則患難可解也。如張方之在洛陽。
連戰皆敗。或勸方宵遁。方曰。兵之利鈍常事。貴因敗
以為勝耳。夜潛進逼敵。遂致克捷。是所謂在害思利
是故屈諸侯者以害
是故屈服鄰國之諸侯者。以我設計害之。謂或間之



使君臣相疑。或擾之。使人民失業。如斛律光。高頴。平
陳之策是也。按此并下二句。則是敝隣以強其國。利
已而嫁禍於人。其於先王救災恤患。講睦修好之意。
滅然無有。積此而行。必亡其國。未足爲行兵之要法
也。恐非孫子本意。○一說。此言見屈辱於諸侯者。困
於害而出之。見役使於諸侯者。苦於事而役之。見趨
走於諸侯者。誘於利而趨之。不以害爲害。何屈之有。
不以業爲業。何役之有。不以利爲利。何趨之有。此愚
者之慮。不能雜於利害。故如此也。

役諸侯者以業。

役使鄰國之諸侯者。以我富強之業。若晉楚國強。鄭
人以犧牲玉帛。奔走而事之是也。一云。勞役諸侯。使
其防備而不遑休息者。構多事以煩之也。卽佚而勞
之之意。趨諸侯者以利。趨走鄰國之諸侯者。由我動之以利。如李牧以利誘
胡人之來是也。故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之。無恃其不攻。

恃吾有所不可攻也。

故用兵之法。無倚恃敵人之不來。倚恃吾有以待敵之備。無倚恃敵人之不攻我。倚恃吾備禦之有術。使敵不可攻也。然備而且理。惟深思利害者能之。蓋怯防勇戰。用兵之道也。必斥埃常謹。堡柵常固。行陣常整。法度常申。器械常利。車馬常調。視未戰如將戰。視既戰如未戰。不以敵去而侮。懼有佯退之理。不以勝敵而驕。懼有必報之心。戒酒省眠。養氣寡慾。忍寒耐暑。服勞分苦。雖經年積月之後。無異於始集之時。雖

暴雨嚴霜之夜。無間於風高馬嘶之辰。一心周流乎萬里之外。鑒戒不離於几席之前。如此則常有所恃。萬無可攻。倉卒意外之變。何爲而起也。苟無自固之本。而偷或然之安。則雖極其思慮之精。亦無益於智也。此用兵之要語。學者其可不永言耶。

故將有五危

故將有五件危殆之事。此下五者。皆性之偏。不能雜思利害。故危。孫子言之。蓋欲人自知警耳。

必死可殺。

言不避險易。強弱之勢。不計衆寡。勝敗之情。徒勇無謀。期必於死。鬪者。則可以設奇伏。誘而殺之。如劉康祖以決死而戰。見殺於王仁是也。

必生可虜。依戀城堡。不敢深入。臨陣退縮。必欲生還。意不親戰。士卒不精。上下猶豫。此其人柔怯無勇。軍威不震。遇敵奮擊。則可以襲而虜之。如晉與楚戰。趙嬰齊具舟於河。欲敗而先濟。此等豈不可襲而虜之乎。

忿速可侮。性之剛忿急速者。則可陵侮而致其輕進以敗之。○一說。暴怒偏急之人。心慮淺狹。智識庸下。侮之則乘怒輕合。不顧成敗。如楚將子玉剛忿。晉人執其使者以怒之。子玉果從晉師。遂爲所敗是也。

廉潔可辱。其性之廉潔者。狷狹自飾之人也。必矜驕喜名。不肯受人之污辱。而我可設計詬辱之。辱之必致其怒而輕出。則當因而擊之。如孔明遺司馬懿巾幘。懿怒欲濟師。曹丕遣辛毘仗節以止。此司馬懿爲諸葛亮所

辱是也。

愛民可煩。

性之仁慈愛人者。惟恐殺傷士衆。可出兵煩而擾之也。○張預曰。民雖可愛。當審利害。若無微不救。無遠不援。則敵出其所必趨。必煩而困也。若陸遜謂孫桓城牢糧足。無可憂。不必救。而先主果自解圍。則不可煩矣。

凡此五者。將之過也。用兵之災也。

凡此五事。皆將軍偏性之失。自爲之過。以之用兵。則

災害必及也。

覆軍殺將。必以五危。不可不察也。

覆亡軍卒。殺戮將士。必以此五危。不可不審察也。○愚按。必死者。勇而戰也。而或可殺。必生者。幸其勝也。而或可虜。忿速者。近乎殺敵之怒。而或可悔。廉潔者。美事也。而或可辱。愛民者。仁德也。而或可煩。此蓋言其庸常之將。守一而不知變者如此。若知變通之道。則強有所加。弱有所用。剛有所施。柔有所設。事必量其可否。心必雜於利害。故動不迷。而舉不窮矣。又安

